**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备案编号：TZFQXM-2024--350001-00099[2024]10938**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采购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TZFQXM-2024--350001-00099[2024]10938**

**2、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7：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2：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3：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4：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5：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6：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7：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福州市鼓屏路61号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591-87336103

**12、代理机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碧街道乾龙新村16幢8层

邮编： 365000

联系人： 小吴

联系电话：1565963073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6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6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1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 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56排或双源96排x2及以上CT | 12.00 | 1560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6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 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256排或双源64排x2及以上CT | 13.00 | 1300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6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6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1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1.5T及以上MR包1 | 26.00 | 1560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7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7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5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1.5T及以上MR包2 | 9.00 | 270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2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84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3.0T及以上MR包1 | 12.00 | 1920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6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6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12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3.0T及以上MR包2 | 12.00 | 1560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6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3.0T及以上MR包3 | 8.00 | 800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56排或双源96排x2及以上CT | 台 | 元 | 156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256排或双源96排x2及以上C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56排或双源96排x2及以上CT | 256排或双源96排x2及以上CT | 台 | 元 | 1560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56排或双源64排x2及以上CT | 台 | 元 | 130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256排或双源64排x2及以上C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 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56排或双源64排x2及以上CT | 256排或双源64排x2及以上CT | 套 | 元 | 1300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1.5T及以上MR包1 | 台 | 元 | 156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1.5T及以上MR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1.5T及以上MR包1 | 1.5T及以上MR包1 | 台 | 元 | 1560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1.5T及以上MR包2 | 台 | 元 | 27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1.5T及以上MR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1.5T及以上MR包2 | 1.5T及以上MR包2 | 台 | 元 | 270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5：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3.0T及以上MR包2 | 台 | 元 | 192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3.0T及以上MR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3.0T及以上MR包2 | 3.0T及以上MR包2 | 台 | 元 | 1920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6：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3.0T及以上MR包2 | 台 | 元 | 156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3.0T及以上MR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3.0T及以上MR包2 | 3.0T及以上MR包2 | 台 | 元 | 1560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7：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3.0T及以上MR包3 | 台 | 元 | 80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3.0T及以上MR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3.0T及以上MR包3 | 3.0T及以上MR包3 | 台 | 元 | 8000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采购包3：不组织  采购包4：不组织  采购包5：不组织  采购包6：不组织  采购包7：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7：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7：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①以各合同包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1.1%，500-1000(万元)按0.8%，1000-5000(万元)按0.5%，5000-10000(万元)按0.25%，10000-100000(万元)按0.05%。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③开户名：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账号：37670188000110388。  (2)其他：  供应商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也可以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采购文件中关于递交CA证书的表述有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的时限规定为30分钟，远程签章的时限规定为1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g、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3：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4：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5：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6：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采购包7：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招标文件内若与本条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也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6：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7：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其他情形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三、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其他情形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三、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采购包3：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因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或超过30项，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其他情形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三、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采购包4：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因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或超过30项，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其他情形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三、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采购包5：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因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或超过30项，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其他情形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三、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采购包6：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因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或超过30项，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其他情形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三、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采购包7：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因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或超过30项，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要求”中的任何一项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其他情形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三、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55.0000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该采购包的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根据以下统一标准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为满分55分。评标委员会评分标准如下：（1）标注“★” 号为设备必备配置要求，投标人若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2）标注“▲” 号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计7项，计21分） ；（3）标注“※” 号为次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共计12项，计12分）；（4）其余标注【项号1】....【项号154】的技术指标为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计22分），其中，【项号1】至【项号153】每负偏离一项扣0.143分（共计153项，小计21.879分），【项号154】负偏离一项扣0.121分（共计1项，小计0.121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负偏离进行评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所投产品完成的同一类（256排或双源≥96排x2及以上CT）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有效业绩1台/套得0.01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需能体现品牌及型号，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若中标公告不能体现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可以体现品牌及型号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2、售后服务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3、培训计划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培训要求编制培训计划，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增加科研专项培训（包含计划、内容、进度安排等），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4、质保期 | 2.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保修期的基础上，另再延长免费质保保修期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5、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及应答时间 | 3.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2人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应答时间在4小时内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6、科研论文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期刊证明为准）由所投品牌制造商（法人名称）撰写的同类机型在CSCD或中科院3区及以上SCI发表科研论文数量进行打分，每提供科研论文1篇得0.03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期刊封面复印件、期刊目录复印件、论文首页及体现同类机型、作者名称（法人名称）或者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内容页复印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55.0000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该采购包的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根据以下统一标准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为满分55分。评标委员会评分标准如下：（1）标注“★” 号为设备必备配置要求，投标人若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2）标注“▲” 号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计8项，计24分）；（3）标注“※” 号为次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共计12项，计6分）；（4）其余标注【项号1】....【项号154】的技术指标为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计25分），其中，【项号1】至【项号153】每负偏离一项扣0.162分（共计153项，小计24.786分），【项号154】负偏离一项扣0.214分（共计1项，小计0.214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负偏离进行评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所投产品完成的同一类（256排或双源≥64排x2及以上CT）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有效业绩1台/套得0.01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需能体现品牌及型号，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若中标公告不能体现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可以体现品牌及型号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2、售后服务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3、培训计划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培训要求编制培训计划，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增加科研专项培训（包含计划、内容、进度安排等），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4、质保期 | 2.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保修期的基础上，另再延长免费质保保修期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5、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及应答时间 | 3.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2人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应答时间在4小时内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6、科研论文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期刊证明为准）由所投品牌制造商（法人名称）撰写的同类机型在CSCD或中科院3区及以上SCI发表科研论文数量进行打分，每提供科研论文1篇得0.03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期刊封面复印件、期刊目录复印件、论文首页及体现同类机型、作者名称（法人名称）或者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内容页复印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55.0000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该采购包的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根据以下统一标准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为满分55分。评标委员会评分标准如下：（1）标注“★” 号为设备必备配置要求，投标人若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2）标注“▲” 号的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共计6项，计9分）；（3）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共计30项，计24分）；（4）其余标注【项号1】....【项号130】的技术指标为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计22分），其中，【项号1】至【项号129】每负偏离一项扣0.170分（共计129项，小计21.93分），【项号130】负偏离一项扣0.070分（共计1项，小计0.070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负偏离进行评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所投产品完成的同一类1.5TMR机型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有效业绩1台/套得0.1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需能体现品牌及型号，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若中标公告不能体现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可以体现品牌及型号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2、售后服务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3、培训计划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培训要求编制培训计划，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增加科研专项培训（包含计划、内容、进度安排等），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4、质保期 | 2.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保修期的基础上，另再延长免费质保保修期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5、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及应答时间 | 3.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2人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应答时间在4小时内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6、科研论文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期刊证明为准）由所投品牌制造商（法人名称）撰写的同类机型在CSCD或中科院3区及以上SCI发表科研论文数量进行打分，每提供科研论文1篇得0.02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期刊封面复印件、期刊目录复印件、论文首页及体现同类机型、作者名称（法人名称）或者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内容页复印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60.0000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该采购包的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根据以下统一标准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为满分60分。评标委员会评分标准如下：（1）标注“★” 号为设备必备配置要求，投标人若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2）标注“▲” 号的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共计6项，计9分）；（3）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共计19项，计15.2分）；（4）其余标注【项号1】....【项号133】的技术指标为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计35.8分），其中，【项号1】至【项号132】每负偏离一项扣0.270分（共计132项，小计35.64分），【项号133】负偏离一项扣0.160分（共计1项，小计0.160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负偏离进行评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所投产品完成的同类1.5TMR机型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有效业绩1台/套得0.1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需能体现品牌及型号，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若中标公告不能体现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可以体现品牌及型号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2、售后服务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3、培训计划 | 1.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培训要求编制培训计划，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4、质保期 | 2.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保修期的基础上，另再延长免费质保保修期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5、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及应答时间 | 2.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2人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55.0000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该采购包的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根据以下统一标准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为满分55分。评标委员会评分标准如下：（1）标注“★” 号为设备必备配置要求，投标人若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2）标注“▲” 号的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共计6项，计9分）；（3）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共计29项，计23.2分）；（4）其余标注【项号1】....【项号343】的技术指标为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计22.8分），其中，【项号1】至【项号342】每负偏离一项扣0.066分（共计342项，小计22.572分），【项号343】负偏离一项扣0.228分（共计1项，小计0.228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负偏离进行评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所投产品完成的同一类3T机型（MR）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有效业绩1台/套得0.15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需能体现品牌及型号，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若中标公告不能体现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可以体现品牌及型号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2、售后服务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3、培训计划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培训要求编制培训计划，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增加科研专项培训（包含计划、内容、进度安排等），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4、质保期 | 2.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保修期的基础上，另再延长免费质保保修期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5、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及应答时间 | 3.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2人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应答时间在4小时内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6、科研论文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期刊证明为准）所投品牌制造商（法人名称）撰写的同类机型在CSCD或中科院3区及以上SCI发表科研论文数量进行打分，每提供科研论文1篇得0.1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期刊封面复印件、期刊目录复印件、论文首页及体现同类机型、作者名称（法人名称）或者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内容页复印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55.0000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该采购包的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根据以下统一标准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为满分55分。评标委员会评分标准如下：（1）标注“★” 号为设备必备配置要求，投标人若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2）标注“▲” 号的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共计6项，计9分）；（3）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共计33项，计26.4分）；（4）其余标注【项号1】....【项号337】的技术指标为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计19.6分），其中，【项号1】至【项号336】每负偏离一项扣0.058分（共计336项，小计19.488分），【项号337】负偏离一项扣0.112分（共计1项，小计0.112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负偏离进行评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所投产品完成的同一类3T机型（MR）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有效业绩1台/套得0.15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需能体现品牌及型号，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若中标公告不能体现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可以体现品牌及型号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2、售后服务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3、培训计划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培训要求编制培训计划，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增加科研专项培训（包含计划、内容、进度安排等），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4、质保期 | 2.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保修期的基础上，另再延长免费质保保修期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5、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及应答时间 | 3.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2人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应答时间在4小时内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6、科研论文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期刊证明为准）由所投品牌制造商（法人名称）撰写的同类机型在CSCD或中科院3区及以上SCI发表科研论文数量进行打分，每提供科研论文1篇得0.05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期刊封面复印件、期刊目录复印件、论文首页及体现同类机型、作者名称（法人名称）或者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内容页复印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产品技术性能和功能 | 55.0000 |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该采购包的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根据以下统一标准进行评分，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为满分55分。评标委员会评分标准如下：（1）标注“★” 号为设备必备配置要求，投标人若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2）标注“▲” 号的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共计5项，计7.5分）；（3）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8分（共计20项，计16分）；（4）其余标注【项号1】....【项号348】的技术指标为设备基本技术参数（计31.5分），其中，【项号1】至【项号347】每负偏离一项扣0.090分（共计347项，小31.23分），【项号348】负偏离一项扣0.270分（共计1项，小计0.270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负偏离进行评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 --- | ---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业绩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由投标人所投产品完成的同一类3T机型（MR）业绩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有效业绩1台/套得0.1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需能体现品牌及型号，并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若中标公告不能体现产品的品牌及型号，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等可以体现品牌及型号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 2、售后服务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经验、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3、培训计划 | 2.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培训要求编制培训计划，至少包含培训人员的组织、培训进度安排、培训的具体内容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增加科研专项培训（包含计划、内容、进度安排等），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措施具体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0.5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
| 4、质保期 | 2.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保修期的基础上，另再延长免费质保保修期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5、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及应答时间 | 3.0000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2人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应答时间在4小时内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6、科研论文 | 3.00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期刊证明为准）由所投品牌制造商（法人名称）撰写的同类机型在CSCD或中科院3区及以上SCI发表科研论文数量进行打分，每提供科研论文1篇得0.03分，满分3.0分。投标人须提供期刊封面复印件、期刊目录复印件、论文首页及体现同类机型、作者名称（法人名称）或者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等内容页复印件[评标委员会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进行相应的赔偿。]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采购包1：

1、本项目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福建省内相关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设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并如实响应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商务条款，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商务资料谋取中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 理费（若有）、关税（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采购标的：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序号 | 产品 | 是否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1 | 256排或双源96排×2及以上CT | 1至12 | 256排或双源96排×2及以上CT | 是 |

注：（1）以上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2）上表中“序号”指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表中所列“序号”。

1. 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模式，中标人需与设备配置医院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包2：

1、本项目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福建省内相关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设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并如实响应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商务条款，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商务资料谋取中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 理费（若有）、关税（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采购标的：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序号 | 产品 | 是否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2 | 256排或双源64排×2及以上CT | 1至12 | 256排或双源64排×2及以上CT | 是 |

注：（1）以上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2）上表中“序号”指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表中所列“序号”。

4、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模式，中标人需与设备配置医院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包3：

1、本项目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福建省内相关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设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并如实响应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商务条款，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商务资料谋取中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供 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 理费（若有）、关税（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采购标的：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序号 | 产品 | 是否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3 | 1.5T及以上MR 包1 | 1至17 | 1.5T及以上MR | 是 |

注：（1）以上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上表中“序号”指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表中所列“序号”。

4、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模式，中标人需与设备配置医院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包4：

1、本项目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福建省内相关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设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并如实响应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商务条款，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商务资料谋取中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供 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 理费（若有）、关税（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采购标的：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序号 | 产品 | 是否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4 | 1.5T及以上MR 包2 | 1至17 | 1.5T及以上MR | 是 |

注：（1）以上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 上表中“序号”指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表中所列“序号”。

4、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模式，中标人需与设备配置医院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包5：

1、本项目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福建省内相关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设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并如实响应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商务条款，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商务资料谋取中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供 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 理费（若有）、关税（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采购标的：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序号 | 产品 | 是否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5 | 3.0T及以上MR 包1 | 1至24 | 3.0T及以上MR | 是 |

注：（1）以上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上表中“序号”指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表中所列“序号”。

4、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模式，中标人需与设备配置医院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包6：

1、本项目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福建省内相关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设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并如实响应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商务条款，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商务资料谋取中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供 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 理费（若有）、关税（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序号 | 产品 | 是否核心产品 |
| 6 | 3.0T及以上MR包2 | 1至24 | 3.0T及以上MR | 是 |

注：（1）以上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上表中“序号”指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表中所列“序号”。

4、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模式，中标人需与设备配置医院签订供货合同。

采购包7：

1、本项目为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为福建省内相关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的设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并如实响应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商务条款，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商务资料谋取中标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供 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医院信息系统接口费用、产品制造、包装、劳务、管理、运输、保险、医院内安装、搬运、设备就位及现场清理、调试、检验（或抽样送检）、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维护、保修、验收、外贸代 理费（若有）、关税（若有）、保险增值税发票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3、采购标的：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序号 | 产品 | 是否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7 | 3.0T及以上MR包3 | 1至24 | 3.0T及以上MR | 是 |

注：（1）以上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 上表中“序号”指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表中所列“序号”。

4、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模式，中标人需与设备配置医院签订供货合同。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256排或双源96排x2及以上CT**

|  |  |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1.各供应商所投机型应为：探测器物理排数≥256排（探测器物理Z轴宽度单套≥16cm）或双源≥96排×2（探测器物理Z轴宽度双套≥5.76cmx2或立体≥8cmx2）； 2.必须免费提供所购机型含有的所有配置及NMPA(CFDA)注册所有软硬件**（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3.整机（含球管、探测器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免费维保≥2年； 4.保修期结束后应承诺原厂整机年维保费（含球管、探测器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原则上控制价不得高于10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根据各家医院实际需求与中标商自行协商,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执行； **5.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的最新的原厂Data Sheet技术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佐证技术参数，且此机型在NMPA/CFDA首次注册时间应为2020年1月1日之后。**  6.提供信息化的无线双筒高压注射器（如：高压注射数据可上传PACS，提供至少两个品牌产品供采购方选择，耗材开放）；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头套，膝垫、全套质控水模等附件，以及医用铅衣、铅手套、铅围脖、铅帽、铅毯等防辐射用品；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冠脉头颈CTA、肺结节、肝脏、肋骨骨折、骨密度、骨龄等;或者依据各家医院需求拓展≥5种）。 | | |
| **标号**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要求** |
| ★ | 1 | 影像链核心部件为一体化影像链，探测器、球管和高压发生器为CT同品牌**(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满足 |
|  | 2 | 探测器参数 |  |
|  | 【项号1】2.1 | 探测器Z轴排列设计 | 等焦或球面或等距 |
|  | 【项号2】2.2 | 是否具备DAS高集成化数据采集系统 | 具备 |
|  | 【项号3】2.3 | 准直器：是否具备后准直器能够阻挡X/Y和Z轴方向的散射线 | 具备 |
|  | 【项号4】2.4 |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数 | ≥850个 |
| ▲ | 2.5 | 探测器Z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0.625mm |
|  | 【项号5】2.6 | 单圈最大扫描层数 | 单源≥512层或双源≥2\*192层 |
|  | 【项号6】2.7 | 具备3D防散射栅格 | 具备 |
|  | 【项号7】2.8 | 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DAS）数据采样率**(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4600views/rot |
|  | 3 | 球管和高压参数 |  |
| ▲ | 3.1 | 高压发生器总功率（非等效）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103kW |
| ▲ | 3.2 | 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900mA |
|  | 【项号8】3.3 | 最低输出管电流 | ≤10mA |
|  | 【项号9】3.4 | 高压发生器全程管电流最小增幅 | ≤1mA |
|  | 【项号10】3.5 | 管电压输出档位 | ≥5档 |
| ▲ | 3.6 | 最高输出管电压（非等效）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140KV |
| ▲ | 3.7 | 高压发生器支持能谱扫描技术或者双能量成像技术，高低电压切换最小时间间隔**(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25ms |
| ▲ | 3.8 | 球管阳极散热率**(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1800kHU/min |
|  | 【项号11】3.9 | 球管焦点个数 | ≥3个 |
|  | 【项号12】3.10 | 最小焦点尺寸**(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0.6mmx0.8mm |
|  | 【项号13】3.11 | 最大焦点尺寸**(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1.1mmx1.2mm |
|  | 【项号14】3.12 | 最低输出管电压**(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70KV |
|  | 【项号15】3.13 | 球管阳极热容量（等效）**(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30MHU |
|  | 【项号16】3.14 | 双能量成像扫描最大管电压**(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140KV |
|  | 【项号17】3.15 | 双能量成像管电压输出范围**(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80KV-140KV |
|  | 【项号18】3.16 |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 单套≥104cm或双套≥59.5cm |
|  | 【项号19】3.17 |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 ≥57cm |
|  | 【项号20】3.18 |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 ≥100s |
|  | 【项号21】3.19 | 球管轴承技术 | 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
|  | 4 | 扫描机架参数 |  |
| ▲ | 4.1 | 机架孔径尺寸**(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78cm |
|  | 【项号22】4.2 | 机架驱动方式 | 电磁、磁悬浮、数字化钢带 |
|  | 【项号23】4.3 | 滑环类型 | 低压或静音 |
|  | 【项号24】4.4 | 滑环数据传输方式 | 光纤或射频 |
|  | 【项号25】4.5 | 床旁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扫描时间的显示 | 具备 |
|  | 【项号26】4.6 | 机架物理最快转速**(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0.28秒/圈 |
|  | 【项号27】4.7 | 机架倾斜角度 | ≥±30° |
|  | 【项号28】4.8 | 机架控制面板 | ≥2个 |
|  | 【项号29】4.9 | 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 具备 |
|  | 【项号30】4.10 | 内外激光定位灯 | 具备 |
|  | 5 | 扫描床参数 |  |
|  | 【项号31】5.1 |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00cm |
|  | 【项号32】5.2 | 螺旋扫描最大可扫描范围 | ≥170cm |
|  | 【项号33】5.3 | 最大定位像可扫描长度 | ≥180cm |
|  | 【项号34】5.4 |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 ≥400mm/s |
|  | 【项号35】5.5 |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 ≥40mm/s |
|  | 【项号36】5.6 |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 ≤50cm |
|  | 【项号37】5.7 |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 ≥90cm |
|  | 【项号38】5.8 | 扫描床最大承重 | ≥225KG |
|  | 【项号39】5.9 | 在垂直位置上，床可以自动回复到中心平面 | 具备 |
|  | 【项号40】5.10 |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 具备 |
|  | 【项号41】5.11 | 水平定位精度 | ≤±0.25mm |
|  | 6 |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参数 |  |
|  | 【项号42】6.1 | 主控台计算机CPU | ≥8核，3.5GHZ |
|  | 【项号43】6.2 | 主控台计算机内存 | ≥64GB |
|  | 【项号44】6.3 | 主控台硬盘容量 | ≥3TB |
|  | 【项号45】6.4 |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512x512矩阵，非压缩图像） | ≥100万幅 |
|  | 【项号46】6.5 | 主控台计算机操作系统 | ≥Windows 10或Linux |
|  | 【项号47】6.6 | 重建计算机CPU | ≥16核，3.5GHZ |
|  | 【项号48】6.7 | 重建计算机内存 | ≥64GB |
|  | 【项号49】6.8 | 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 ≥4TB |
|  | 【项号50】6.9 | 显示器尺寸 | ≥24英寸 |
|  | 【项号51】6.10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x1200 |
|  | 【项号52】6.11 | 支持CD/DVD读取和刻录 | 具备 |
|  | 【项号53】6.12 | 具备USB外置硬盘接口 | 具备 |
|  | 【项号54】6.13 | DICOM3.0接口，支持DICOM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如有产生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 具备 |
|  | 7 | 扫描和重建参数 |  |
|  | 【项号55】7.1 |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 ≥1.5 |
|  | 【项号56】7.2 | 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 具备 |
|  | 【项号57】7.3 |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 ≤0.625mm |
|  | 【项号58】7.4 | 最大扫描FOV | ≥50cm |
|  | 【项号59】7.5 | 双能量（单套、双套、立体）扫描最大FOV | ≥50cm（单源）或≥35cm（双源） |
|  | 【项号60】7.6 | 最大扩展重建FOV | ≥60cm |
|  | 【项号61】7.7 |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 | ≥1024x1024 |
|  | 【项号62】7.8 | 图像显示矩阵 | ≥1024x1024 |
|  | 【项号63】7.9 | CT值范围 | -10000到+30000 |
|  | 【项号64】7.10 | 图像重建速度 | ≥60幅/秒 |
|  | 【项号65】7.11 | 具备散射伪影校正算法 | 具备 |
|  | 【项号66】7.12 | 具备CFDA或者NMPA注册的宽体锥束重建算法或迭代重建算法 | 具备 |
|  | 【项号67】7.13 | 具备单能扫描去金属伪影算法 | 具备 |
|  | 【项号68】7.14 | X-Y平面空间分辨率（MTF=0%） | ≥20 LP/cm |
|  | 【项号69】7.15 | X-Y平面空间分辨率（MTF=10%） | ≥18 LP/cm |
|  | 【项号70】7.16 | X-Y平面空间分辨率（MTF=50%） | ≥12LP/cm |
|  | 【项号71】7.17 | 低对比度分辨率 | ≤2mm@0.3% |
|  | 8 | 心脏成像功能 |  |
|  | 【项号72】8.1 | ECG实时监测 | 具备 |
|  | 【项号73】8.2 | ECG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 具备 |
|  | 【项号74】8.3 |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门控轴扫技术 | 具备 |
|  | 【项号75】8.4 | 房颤病人的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 【项号76】8.5 |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单心动周期一站式心脏解剖+心功能成像技术 | 具备 |
|  | 【项号77】8.6 |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和保存功能 | 具备 |
|  | 【项号78】8.7 | 通过冠脉运动容积分析进行最佳期相自动选择 | 具备 |
|  | 【项号79】8.8 | 智能异常心率管理：自动识别不规则心率、异常心率并自动重新扫描 | 具备 |
|  | 【项号80】8.9 | 成人低剂量心脏70kv检查功能 | 具备 |
|  | 【项号81】8.10 | 小儿先心70kv检查功能 | 具备 |
|  | 9 | 4D扫描及灌注扫描功能 |  |
|  | 【项号82】9.1 | 单器官灌注非对称采样功能 | 具备 |
|  | 【项号83】9.2 | 全脑一站式功能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头颈部血管、全脑4D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 具备 |
|  | 【项号84】9.3 | 脑卒中一站式联合扫描,一站式脑血管侧枝循环分析、全脑动态灌注扫描 | 具备 |
|  | 【项号85】9.4 | 全脑灌注功能的灌注范围 | ≥16cm |
|  | 【项号86】9.5 | 低剂量灌注扫描：70kv输出灌注扫描模式 | 具备 |
|  | 【项号87】9.6 | 低剂量肺扫描：70kv输出肺癌筛查模式 | 具备 |
|  | 【项号88】9.7 | 70KV全脑灌注功能 | 具备 |
|  | 10 | 能量成像 |  |
|  | 【项号89】10.1 | 最快能量时间分辨率下的能谱成像扫描FOV | ≥50cm（单源）或≥35cm（双源） |
|  | 【项号90】10.2 | 操作台上同时自动重建能谱图像 | 具备 |
|  | 【项号91】10.3 | 操作台上重建能谱图像后直接发送能谱图像至PACS | 具备 |
|  | 【项号92】10.4 | 原始数据空间能谱分析功能 | 具备 |
|  | 【项号93】10.5 | 能重建出单能量图像 | 具备 |
|  | 【项号94】10.6 | 能重建出能谱曲线 | 具备 |
|  | 【项号95】10.7 | 能重建出有效原子序数 | 具备 |
|  | 【项号96】10.8 | 虚拟平扫技术 | 具备 |
|  | 【项号97】10.9 | 双能量成像时的高能量KV数据 | ≥140KV |
|  | 【项号98】10.10 | 双能量成像时的低能量KV数据 | ≤70KV |
|  | 11 | 能量成像分析平台 |  |
|  | 【项号99】11.1 | 能量肌腱韧带成像 | 具备 |
|  | 【项号100】11.2 | 能量结石分析功能 | 具备 |
|  | 【项号101】11.3 | 能量钙化斑块去除功能 | 具备 |
|  | 【项号102】11.4 | 能量痛风分析功能 | 具备 |
|  | 【项号103】11.5 | 能量肺结节分析功能 | 具备 |
| ※ | 11.6 | 能量肺栓塞分析功能 | 具备 |
| ※ | 11.7 | 能量骨密度测量功能 | 具备 |
| ※ | 11.8 | 能量软组织类MR成像 | 具备 |
| ※ | 11.9 | 能量甲状腺摄碘率定量分析功能 | 具备 |
| ※ | 11.10 | 能量绿色尿路造影成像 | 具备 |
| ※ | 11.11 | 能量下肢静脉优化显像功能 | 具备 |
| ※ | 11.12 | 能量胸水分析工具 | 具备 |
| ※ | 11.13 | 能量肝灌注分析工具 | 具备 |
| ※ | 11.14 | 能量尘肺成像 | 具备 |
| ※ | 11.15 | 能量肝脏含铁量成像 | 具备 |
| ※ | 11.16 | 能量斑块成分成像 | 具备 |
| ※ | 11.17 | 能量放化疗疗效分析工具 | 具备 |
|  | 12 | 原厂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及应用软件 |  |
|  | 【项号104】12.1 | 原厂图像后处理工作站数量 | ≥2套 |
|  | 【项号105】12.2 | 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 具备 |
|  | 12.3 | 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 具备 |
|  | 【项号106】12.3.1 | 具备多平面重建功能MPR | 具备 |
|  | 【项号107】12.3.2 | 最大密度投影MIP | 具备 |
|  | 【项号108】12.3.3 |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 具备 |
|  | 【项号109】12.3.4 | 容积三维重建(Volume Rendering) | 具备 |
|  | 【项号110】12.3.5 | 容积仿真内窥镜功能 | 具备 |
|  | 【项号111】12.3.6 | 自动轮廓勾画 | 具备 |
|  | 【项号112】12.3.7 | 序列对比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3】12.3.8 | 动态三维分析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4】12.3.9 | 曲面重建感兴趣区放置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5】12.3.10 | 多期相融合分析技术 | 具备 |
|  | 【项号116】12.3.11 | 电影模式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7】12.3.12 | 透明重建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8】12.3.13 | 自动中心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9】12.3.14 | 管腔分析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20】12.3.15 | 自动割手术刀模式 | 具备 |
|  | 12.4 | CT 4D灌注软件 | 具备 |
|  | 12.4.1 | 通用灌注分析参数 | 具备 |
|  | 【项号121】12.4.1.1 | 自动分析血容量 | 具备 |
|  | 【项号122】12.4.1.2 | 自动分析血流量 | 具备 |
|  | 【项号123】12.4.1.3 | 自动分析平均通过时间 | 具备 |
|  | 【项号124】12.4.1.4 | 自动分析毛细血管表面渗透性 | 具备 |
|  | 【项号125】12.4.1.5 | 自动分析对比剂到达时间 | 具备 |
|  | 12.4.2 | 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26】12.4.2.1 | 标准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27】12.4.2.2 | 脑卒中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28】12.4.2.3 | 脑肿瘤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29】12.4.2.4 | 体部肿瘤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30】12.4.2.5 | 软组织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31】12.5 | 全自动肺结节分析软件 | 具备 |
|  | 【项号132】12.6 | 全自动呼吸系统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  | 【项号133】12.7 | 全自动去骨软件 | 具备 |
|  | 【项号134】12.8 | 能谱分析平台 | 具备 |
|  | 12.9 | 全自动心脏分析软件 | 具备 |
|  | 【项号135】12.9.1 | 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 | 具备 |
|  | 【项号136】12.9.2 | 冠状动脉名 称自动标识 | 具备 |
|  | 【项号137】12.9.3 | 冠状动脉长度 | 具备 |
|  | 【项号138】12.9.4 | 冠脉横断面积测量 | 具备 |
|  | 【项号139】12.9.5 | 冠脉狭窄度测量 | 具备 |
|  | 【项号140】12.9.6 | 冠脉管腔体积测量 | 具备 |
|  | 【项号141】12.9.7 | 冠脉平均直径测量 | 具备 |
|  | 【项号142】12.9.8 | 冠状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 | 具备 |
|  | 【项号143】12.9.9 | 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 | 具备 |
|  | 【项号144】12.10 | 心功能自动分析软件 | 具备 |
|  | 【项号145】12.11 | 冠脉钙化积分软件 | 具备 |
|  | 12.12 | 全自动血管分析软件 | 具备 |
|  | 【项号146】12.12.1 | CTA一站式重建功能 | 具备 |
|  | 【项号147】12.12.2 | 自动血管循迹，提取和显示以及血管尺寸的测量 | 具备 |
|  | 【项号148】12.12.3 | 自动探查血管中轴 | 具备 |
|  | 【项号149】12.12.4 | 管腔曲面重建成像 | 具备 |
|  | 【项号150】12.12.5 | 最佳纵轴重建成像 | 具备 |
|  | 【项号151】12.12.6 | 对操作者选定血管节段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 具备 |
|  | 【项号152】12.12.7 | 通过全自动主动脉，髂动脉跟踪技术实现主动脉自动成像 | 具备 |
|  | 【项号153】12.12.8 | 对血栓进行自动检测和分析 | 具备 |
|  | 【项号154】12.13 | 全自动结肠自动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采购包2：256排或双源64排x2及以上CT**

|  |  |  |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1.各供应商所投机型应为：探测器物理排数≥256排（探测器物理Z轴宽度单套≥16cm）或双源≥64排×2（探测器物理Z轴宽度双套≥3.84cmx2或立体≥4cmx2）； 2.必须免费提供所购机型含有的所有配置及NMPA(CFDA)注册所有软硬件**（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3.整机（含球管、探测器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免费维保≥2年； 4.保修期结束后应承诺原厂整机年维保费（含球管、探测器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原则上控制价不得高于8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根据各家医院实际需求与中标商自行协商,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执行； 5.**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的最新的原厂Data Sheet技术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佐证技术参数，且此机型在NMPA/CFDA首次注册时间应为2020年1月1日之后。**  6.提供信息化的无线双筒高压注射器（如：高压注射数据可上传PACS，提供至少两个品牌产品供采购方选择，耗材开放）；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头套，膝垫、全套质控水模等附件，以及医用铅衣、铅手套、铅围脖、铅帽、铅毯等防辐射用品；人工智能影像辅助诊断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冠脉头颈CTA、肺结节、肝脏、肋骨骨折、骨密度、骨龄等;或者依据各家医院需求拓展≥5种）。 | | |
| **标号**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要求** |
| ▲ | 1 | 影像链核心部件为一体化影像链，探测器、球管和高压发生器为CT同品牌**(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满足 |
|  | 2 | 探测器参数 |  |
|  | 【项号1】2.1 | 探测器Z轴排列设计 | 等焦或球面或等距 |
|  | 【项号2】2.2 | 是否具备DAS高集成化数据采集系统 | 具备 |
|  | 【项号3】2.3 | 准直器：是否具备后准直器能够阻挡X/Y和Z轴方向的散射线 | 具备 |
|  | 【项号4】2.4 |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数 | ≥850个 |
| ▲ | 2.5 | 探测器Z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0.625mm |
|  | 【项号5】2.6 | 单圈最大扫描层数**(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单源≥512层或双源≥2\*128层 |
|  | 【项号6】2.7 | 具备3D防散射栅格 | 具备 |
|  | 【项号7】2.8 | 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DAS）数据采样率**(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4600views/rot |
|  | 3 | 球管和高压参数 |  |
| ▲ | 3.1 | 高压发生器总功率（非等效）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103kW |
|  | 【项号8】3.2 | 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800mA |
|  | 【项号9】3.3 | 最低输出管电流 | ≤10mA |
|  | 【项号10】3.4 | 高压发生器全程管电流最小增幅 | ≤1mA |
|  | 【项号11】3.5 | 管电压输出档位 | ≥4档 |
| ▲ | 3.6 | 最高输出管电压（非等效）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140KV |
| ▲ | 3.7 | 高压发生器支持能谱扫描技术或者双能量成像技术，高低电压切换最小时间间隔**(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25ms |
| ▲ | 3.8 | 球管阳极散热率**(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1600kHU/min |
|  | 【项号12】3.9 | 球管焦点个数 | ≥2个 |
|  | 【项号13】3.10 | 最小焦点尺寸**(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0.6mmx0.8mm |
|  | 【项号14】3.11 | 最大焦点尺寸**(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1.1mmx1.2mm |
|  | 【项号15】3.12 | 最低输出管电压**(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70KV |
| ▲ | 3.13 | 球管阳极热容量（等效）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30MHU |
|  | 【项号16】3.14 | 双能量成像扫描最大管电压**(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140KV |
|  | 【项号17】3.15 | 双能量成像管电压输出范围**(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80KV-140KV |
|  | 【项号18】3.16 |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 单套≥104cm或双套≥59.5cm |
|  | 【项号19】3.17 |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 ≥57cm |
|  | 【项号20】3.18 |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 | ≥100s |
|  | 【项号21】3.19 | 球管轴承技术 | 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
|  | 4 | 扫描机架参数 |  |
| ▲ | 4.1 | 机架孔径尺寸**(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78cm |
|  | 【项号22】4.2 | 机架驱动方式 | 电磁、磁悬浮、数字化钢带 |
|  | 【项号23】4.3 | 滑环类型 | 低压或静音 |
|  | 【项号24】4.4 | 滑环数据传输方式 | 光纤或射频 |
|  | 【项号25】4.5 | 床旁患者信息、扫描床位置、扫描时间的显示 | 具备 |
|  | 【项号26】4.6 | 机架物理最快转速**(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0.28秒/圈 |
|  | 【项号27】4.7 | 机架倾斜角度 | ≥±30° |
|  | 【项号28】4.8 | 机架控制面板 | ≥2个 |
|  | 【项号29】4.9 | 语音呼吸导航系统 | 具备 |
|  | 【项号30】4.10 | 内外激光定位灯 | 具备 |
|  | 5 | 扫描床参数 |  |
|  | 【项号31】5.1 |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00cm |
|  | 【项号32】5.2 | 螺旋扫描最大可扫描范围 | ≥170cm |
|  | 【项号33】5.3 | 最大定位像可扫描长度 | ≥180cm |
|  | 【项号34】5.4 |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 ≥400mm/s |
|  | 【项号35】5.5 |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 | ≥40mm/s |
|  | 【项号36】5.6 |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低位置 | ≤50cm |
|  | 【项号37】5.7 |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 ≥90cm |
|  | 【项号38】5.8 | 扫描床最大承重 | ≥225KG |
|  | 【项号39】5.9 | 在垂直位置上，床可以自动回复到中心平面 | 具备 |
|  | 【项号40】5.10 |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 具备 |
|  | 【项号41】5.11 | 水平定位精度 | ≤±0.25mm |
|  | 6 | 主控制台及重建计算机系统参数 |  |
|  | 【项号42】6.1 | 主控台计算机CPU | ≥8核，3.5GHZ |
|  | 【项号43】6.2 | 主控台计算机内存 | ≥64GB |
|  | 【项号44】6.3 | 主控台硬盘容量 | ≥3TB |
|  | 【项号45】6.4 |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512x512矩阵，非压缩图像） | ≥100万幅 |
|  | 【项号46】6.5 | 主控台计算机操作系统 | ≥Windows 10或Linux |
|  | 【项号47】6.6 | 重建计算机CPU | ≥16核，3.5GHZ |
|  | 【项号48】6.7 | 重建计算机内存 | ≥64GB |
|  | 【项号49】6.8 | 重建计算机硬盘容量 | ≥4TB |
|  | 【项号50】6.9 | 显示器尺寸 | ≥24英寸 |
|  | 【项号51】6.10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x1200 |
|  | 【项号52】6.11 | 支持CD/DVD读取和刻录 | 具备 |
|  | 【项号53】6.12 | 具备USB外置硬盘接口 | 具备 |
|  | 【项号54】6.13 | DICOM3.0接口，支持DICOM格式数据的传输、接收、打印、归档、查询。如有产生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 具备 |
|  | 7 | 扫描和重建参数 |  |
|  | 【项号55】7.1 |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 | ≥1.5 |
|  | 【项号56】7.2 | 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 具备 |
|  | 【项号57】7.3 |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 | ≤0.625mm |
|  | 【项号58】7.4 | 最大扫描FOV | ≥50cm |
|  | 【项号59】7.5 | 双能量（单套、双套、立体）扫描最大FOV | ≥50cm（单源）或≥35cm（双源） |
|  | 【项号60】7.6 | 最大扩展重建FOV | ≥60cm |
|  | 【项号61】7.7 |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 | ≥1024x1024 |
|  | 【项号62】7.8 | 图像显示矩阵 | ≥1024x1024 |
|  | 【项号63】7.9 | CT值范围 | -10000到+30000 |
|  | 【项号64】7.10 | 图像重建速度 | ≥60幅/秒 |
|  | 【项号65】7.11 | 具备散射伪影校正算法 | 具备 |
|  | 【项号66】7.12 | 具备CFDA或者NMPA注册的宽体锥束重建算法或迭代重建算法 | 具备 |
|  | 【项号67】7.13 | 具备单能扫描去金属伪影算法 | 具备 |
|  | 【项号68】7.14 | X-Y平面空间分辨率（MTF=0%） | ≥20 LP/cm |
|  | 【项号69】7.15 | X-Y平面空间分辨率（MTF=10%） | ≥18 LP/cm |
|  | 【项号70】7.16 | X-Y平面空间分辨率（MTF=50%） | ≥12LP/cm |
|  | 【项号71】7.17 | 低对比度分辨率 | ≤2mm@0.3% |
|  | 8 | 心脏成像功能 |  |
|  | 【项号72】8.1 | ECG实时监测 | 具备 |
|  | 【项号73】8.2 | ECG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 具备 |
|  | 【项号74】8.3 |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前门控轴扫技术 | 具备 |
|  | 【项号75】8.4 | 房颤病人的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 【项号76】8.5 | 不受心率和心律限制的单心动周期一站式心脏解剖+心功能成像技术 | 具备 |
|  | 【项号77】8.6 |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和保存功能 | 具备 |
|  | 【项号78】8.7 | 通过冠脉运动容积分析进行最佳期相自动选择 | 具备 |
|  | 【项号79】8.8 | 智能异常心率管理：自动识别不规则心率、异常心率并自动重新扫描 | 具备 |
|  | 【项号80】8.9 | 成人低剂量心脏80kv检查功能 | 具备 |
|  | 【项号81】8.10 | 小儿先心80kv检查功能 | 具备 |
|  | 9 | 4D扫描及灌注扫描功能 |  |
|  | 【项号82】9.1 | 单器官灌注非对称采样功能 | 具备 |
|  | 【项号83】9.2 | 全脑一站式功能成像，一次对比剂注射，可以完成头颈部血管、全脑4D血流成像、全脑动态灌注成像 | 具备 |
|  | 【项号84】9.3 | 脑卒中一站式联合扫描,一站式脑血管侧枝循环分析、全脑动态灌注扫描 | 具备 |
|  | 【项号85】9.4 | 全脑灌注功能的灌注范围 | ≥16cm |
|  | 【项号86】9.5 | 低剂量灌注扫描：70kv输出灌注扫描模式 | 具备 |
|  | 【项号87】9.6 | 低剂量肺扫描：70kv输出肺癌筛查模式 | 具备 |
|  | 【项号88】9.7 | 70KV全脑灌注功能 | 具备 |
|  | 10 | 能量成像 |  |
|  | 【项号89】10.1 | 最快能量时间分辨率下的能谱成像扫描FOV | ≥50cm（单源）或≥35cm（双源） |
|  | 【项号90】10.2 | 操作台上同时自动重建能谱图像 | 具备 |
|  | 【项号91】10.3 | 操作台上重建能谱图像后直接发送能谱图像至PACS | 具备 |
|  | 【项号92】10.4 | 原始数据空间能谱分析功能 | 具备 |
|  | 【项号93】10.5 | 能重建出单能量图像 | 具备 |
|  | 【项号94】10.6 | 能重建出能谱曲线 | 具备 |
|  | 【项号95】10.7 | 能重建出有效原子序数 | 具备 |
|  | 【项号96】10.8 | 虚拟平扫技术 | 具备 |
|  | 【项号97】10.9 | 双能量成像时的高能量KV数据 | ≥135KV |
|  | 【项号98】10.10 | 双能量成像时的低能量KV数据 | ≤80KV |
|  | 11 | 能量成像分析平台 |  |
|  | 【项号99】11.1 | 能量肌腱韧带成像 | 具备 |
|  | 【项号100】11.2 | 能量结石分析功能 | 具备 |
|  | 【项号101】11.3 | 能量钙化斑块去除功能 | 具备 |
|  | 【项号102】11.4 | 能量痛风分析功能 | 具备 |
|  | 【项号103】11.5 | 能量肺结节分析功能 | 具备 |
| ※ | 11.6 | 能量肺栓塞分析功能 | 具备 |
| ※ | 11.7 | 能量骨密度测量功能 | 具备 |
| ※ | 11.8 | 能量软组织类MR成像 | 具备 |
| ※ | 11.9 | 能量甲状腺摄碘率定量分析功能 | 具备 |
| ※ | 11.10 | 能量绿色尿路造影成像 | 具备 |
| ※ | 11.11 | 能量下肢静脉优化显像功能 | 具备 |
| ※ | 11.12 | 能量胸水分析工具 | 具备 |
| ※ | 11.13 | 能量肝灌注分析工具 | 具备 |
| ※ | 11.14 | 能量尘肺成像 | 具备 |
| ※ | 11.15 | 能量肝脏含铁量成像 | 具备 |
| ※ | 11.16 | 能量斑块成分成像 | 具备 |
| ※ | 11.17 | 能量放化疗疗效分析工具 | 具备 |
|  | 12 | 原厂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及应用软件 |  |
|  | 【项号104】12.1 | 原厂图像后处理工作站数量 | ≥2套 |
|  | 【项号105】12.2 | 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 具备 |
|  | 12.3 | 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 具备 |
|  | 【项号106】12.3.1 | 具备多平面重建功能MPR | 具备 |
|  | 【项号107】12.3.2 | 最大密度投影MIP | 具备 |
|  | 【项号108】12.3.3 |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 具备 |
|  | 【项号109】12.3.4 | 容积三维重建(Volume Rendering) | 具备 |
|  | 【项号110】12.3.5 | 容积仿真内窥镜功能 | 具备 |
|  | 【项号111】12.3.6 | 自动轮廓勾画 | 具备 |
|  | 【项号112】12.3.7 | 序列对比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3】12.3.8 | 动态三维分析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4】12.3.9 | 曲面重建感兴趣区放置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5】12.3.10 | 多期相融合分析技术 | 具备 |
|  | 【项号116】12.3.11 | 电影模式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7】12.3.12 | 透明重建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8】12.3.13 | 自动中心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19】12.3.14 | 管腔分析工具 | 具备 |
|  | 【项号120】12.3.15 | 自动割手术刀模式 | 具备 |
|  | 12.4 | CT 4D灌注软件 | 具备 |
|  | 12.4.1 | 通用灌注分析参数 | 具备 |
|  | 【项号121】12.4.1.1 | 自动分析血容量 | 具备 |
|  | 【项号122】12.4.1.2 | 自动分析血流量 | 具备 |
|  | 【项号123】12.4.1.3 | 自动分析平均通过时间 | 具备 |
|  | 【项号124】12.4.1.4 | 自动分析毛细血管表面渗透性 | 具备 |
|  | 【项号125】12.4.1.5 | 自动分析对比剂到达时间 | 具备 |
|  | 12.4.2 | 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26】12.4.2.1 | 标准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27】12.4.2.2 | 脑卒中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28】12.4.2.3 | 脑肿瘤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29】12.4.2.4 | 体部肿瘤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30】12.4.2.5 | 软组织灌注模板 | 具备 |
|  | 【项号131】12.5 | 全自动肺结节分析软件 | 具备 |
|  | 【项号132】12.6 | 全自动呼吸系统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  | 【项号133】12.7 | 全自动去骨软件 | 具备 |
|  | 【项号134】12.8 | 能谱分析平台 | 具备 |
|  | 12.9 | 全自动心脏分析软件 | 具备 |
|  | 【项号135】12.9.1 | 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 | 具备 |
|  | 【项号136】12.9.2 | 冠状动脉名 称自动标识 | 具备 |
|  | 【项号137】12.9.3 | 冠状动脉长度 | 具备 |
|  | 【项号138】12.9.4 | 冠脉横断面积测量 | 具备 |
|  | 【项号139】12.9.5 | 冠脉狭窄度测量 | 具备 |
|  | 【项号140】12.9.6 | 冠脉管腔体积测量 | 具备 |
|  | 【项号141】12.9.7 | 冠脉平均直径测量 | 具备 |
|  | 【项号142】12.9.8 | 冠状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 | 具备 |
|  | 【项号143】12.9.9 | 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 | 具备 |
|  | 【项号144】12.10 | 心功能自动分析软件 | 具备 |
|  | 【项号145】12.11 | 冠脉钙化积分软件 | 具备 |
|  | 12.12 | 全自动血管分析软件 | 具备 |
|  | 【项号146】12.12.1 | CTA一站式重建功能 | 具备 |
|  | 【项号147】12.12.2 | 自动血管循迹，提取和显示以及血管尺寸的测量 | 具备 |
|  | 【项号148】12.12.3 | 自动探查血管中轴 | 具备 |
|  | 【项号149】12.12.4 | 管腔曲面重建成像 | 具备 |
|  | 【项号150】12.12.5 | 最佳纵轴重建成像 | 具备 |
|  | 【项号151】12.12.6 | 对操作者选定血管节段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 具备 |
|  | 【项号152】12.12.7 | 通过全自动主动脉，髂动脉跟踪技术实现主动脉自动成像 | 具备 |
|  | 【项号153】12.12.8 | 对血栓进行自动检测和分析 | 具备 |
|  | 【项号154】12.13 | 全自动结肠自动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采购包3：1.5T及以上MR包1**

|  |  |
| --- | --- |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要求 |
| ★总体要求： |  |
| 1.1除对该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涉的技术要求外，所投设备经CFDA注册的所有后处理技术、线圈（原厂）、序列及其他技术、功能和配置等若采购单位需要均应免费提供**（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1.2 整机（含磁体、线圈、液氦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免费维保≥2年；  1.3保修期结束后应承诺原厂整机年维保费（含磁体、线圈、液氦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原则上控制价不得高于5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根据各家医院实际需求与中标商自行协商,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执行。  1.4**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的最新的原厂Data Sheet技术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佐证技术参数。**  1.5技术平台先进性：为保证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平台前沿性，各投标人须提供的机型在NMPA/CFDA首次注册时间应为2020年1月1日之后。  1.6**所投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够买后5年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免费开放，且必须在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体现本条款。**  1.7 液氦免费添加年限承诺：≥8年。  1.8不间断电源ups ，断电后可继续运行≥1h；水冷机（一用一备）；适配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提供至少两个品牌产品供采购方选择),耗材开放；适配精密空调；壁挂式铁磁性金属探测系统。  1.9 机房屏蔽工程，含内装修（提供屏蔽方案、屏蔽材料（种类、材质和数量）、照明光源（数量、种类和功率）、屏蔽门（种类、材质和数量））。 |  |
| 2.磁体系统 |  |
| ★2.1磁场强度≥1.5T | 具备 |
| ▲2.2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 具备 |
| 2.3磁体屏蔽方式 |  |
| 【项号1】2.3.1：主动屏蔽 | 具备 |
| 【项号2】2.3.2：被动屏蔽 | 具备 |
| 【项号3】2.4匀场方式（具备主动+被动匀场） | 具备 |
| ＊2.5磁场稳定度 | ≤ 0.1 ppm/h |
| 【项号4】2.6三维动态匀场 | 具备 |
| 2.7 磁场均匀度 |  |
| 【项号5】2.7.1 40cmDSV | ≤0.4ppm |
| ＊2.7.2 30cmDSV | ≤0.1ppm |
| ＊2.7.3 20cmDSV | ≤0.04ppm |
| 【项号6】2.7.4 10cmDSV | ≤0.01ppm |
| 【项号7】2.8裸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65m |
| 【项号8】2.9 裸磁体宽度 | ≤2.3m |
| 【项号9】2.10 裸磁体高度 | ≤2.4m |
| ▲2.11 冷头类型 | ≥4k冷头 |
| ★2.12磁体孔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 | ≥60cm |
| 【项号10】2.13液氦容量 | ≥1000升或具备无液氦技术 |
| 【项号11】2.14液氦年消耗（正常使用零消耗或无液氦技术） | 具备 |
| ＊2.15五高斯磁力线X、Y轴 、Z 轴 | ≤2.5mX2.5mX4m |
| 【项号12】2.16磁体重量(含液氦) | ≤4吨 |
| 【项号13】2.17具备氦压可视监功能 | 具备 |
| 3.梯度系统 |  |
| ▲3.1梯度场强（X,Y,Z轴，非有效值） | ≥33mT/m |
| ▲3.2梯度切换率（X,Y,Z轴，非有效值） | ≥120T/m/s |
| ＊3.3梯度单轴最快最短爬升时间 | ≤0.28ms |
| 【项号14】3.4最大FOV(X、Y、Z轴) | ≥500mm |
| 【项号15】3.5梯度控制技术方式：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具备 |
| 【项号16】3.6 具有梯度放大器冷却功能 | 具备 |
| 4.射频系统 |  |
| 【项号17】4.1信号传输技术 | 全数字传输 |
| ▲4.2射频功率 | ≥18kw |
| ＊4.3发射带宽 | ≥600KHz |
| ＊4.4接收带宽 | ≥1MHz |
| 【项号18】4.5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 具备 |
| ＊4.6系统最大通道数 | ≥32 |
| ▲4.7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 ≥24 |
| 【项号19】4.8全部线圈具备免调谐技术 | 具备 |
| 5.射频线圈（注明线圈技术及通道数） |  |
| 【项号20】5.1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 具备 |
| 【项号21】5.2头颈联合线圈 | ≥22通道 |
| 【项号22】5.3体部线圈(可覆盖全腹) | ≥12通道 |
| 【项号23】5.4脊柱线圈 | ≥18通道 |
| 【项号24】5.5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 ≥8通道 |
| 【项号25】5.6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 ≥8通道 |
| 【项号26】5.7乳腺线圈 | ≥8通道 |
| 【项号27】5.8膝关节专用线圈 | ≥8通道 |
| 【项号28】5.9肩关节专用线圈 | ≥8通道 |
| 【项号29】5.10 头部专用线圈 | ≥16通道 |
| 5.11线圈其他技术要求 |  |
| 【项号30】5.11.1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 具备 |
| 【项号31】5.11.2线圈组合扫描 | 具备 |
| ＊5.11.3同时组合扫描的线圈个数 | ≥4 |
| ＊5.11.4设备提供线圈接口数量 | ≥4 |
| ＊5.11.5独立射频采集通道数，非系统最大线圈单元数或系统最大通道数 | ≥24 |
| 6.主控计算机系统 |  |
| 【项号32】6.1计算机主频 | ≥3.2GHz |
| 【项号33】6.2计算机内存 | ≥32GB |
| 【项号34】6.3图像重建速度(256×256，阵全 FOV) | ≥12000幅/秒 |
| 【项号35】6.4主机硬盘容量 | ≥480GB |
| 【项号36】6.5最大重建矩阵 | ≥1024×1024 |
| 7.操作台、扫描床及其环境调节系统 |  |
| 【项号37】7.1自动步进式扫描床 | 具备 |
| 【项号38】7.2扫描床水平精度 | ≤1mm |
| 【项号39】7.3扫描床最大承重量 | ≥200Kg |
| 【项号40】7.4磁体具备控制面板 | 具备 |
| 【项号41】7.5病人通道环境 | 具备 |
| 【项号42】7.6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 具备 |
| 【项号43】7.7病人状况监视、对讲系统 | 具备 |
| 【项号44】7.8远程遥控定位系统 | 具备 |
| 【项号45】7.9最大进出床速度 | ≥20cm/s |
| 【项号46】7.10扫描床紧急制动功能 | 具备 |
| 【项号47】7.11一键升床功能 | 具备 |
| 【项号48】7.12一键进床自动定位功能 | 具备 |
| 【项号49】8.具备静音技术并做出描述 | 具备 |
| 9.图像拷贝方式与网络功能 |  |
| 【项号50】9.1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具备 |
| 【项号51】9.2光盘刻录机 | 具备 |
| 【项号52】9.3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PC机 | 具备 |
| 【项号53】9.4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 与PACS   网络连接（包括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如有产生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 具备 |
| 【项号54】9.5远程遥控检修技术 | 具备 |
| 10.扫描参数 |  |
| ＊10.1最小扫描野 | ≤5 mm |
| 【项号55】10.2最大扫描野 | ≥500mm |
| ＊10.3最小二维采集层厚（2D) | ≤0.1mm |
| ＊10.4最小三维采集层厚（3D) | ≤0.1mm |
| 【项号56】10.5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10.6最大采集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10.7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512 |
| 【项号57】10.8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256) | ≤8ms |
| 【项号58】10.9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256) | ≤3.5ms |
| ＊10.10EPI序列最短TR(256×256) | ≤6ms |
| ＊10.11EPI序列最短TE(256×256) | ≤2ms |
| 【项号59】10.12 3D GRE最短 TR(128×128) | ≤1ms |
| 【项号60】10.13 3D GRE最短 TE(128×128) | ≤0.4ms |
| 【项号61】10.14 3D GRE最短 TR(256×256) | ≤1.3ms |
| 【项号62】10.15 3D GRE最短 TE(256×256) | ≤0.5ms |
| 11.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  |
| 【项号63】11.1全面自动校正部分并行采集技术 | 具备 |
| ＊11.2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8 |
| 【项号64】11.3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包括但不限于自旋回波、快速自旋回波、梯度回波等序列） | 具备 |
| 【项号65】11.4并行采集自动校正技术 | 具备 |
| 【项号66】11.5提供k空间双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 具备 |
| 12.成像序列和技术，包括但不局限于： |  |
| 12.1自旋回波序列 |  |
| 【项号67】12.1.1 2D/3D快速自旋回波 | 具备 |
| 【项号68】12.1.2快速自旋回波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项号69】12.1.3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70】12.1.4单次激发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71】12.1.5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项号72】12.1.6频谱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项号73】12.1.7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12.2反转恢复序列 |  |
| 【项号74】12.2.1快速IR(脂肪、水抑制) | 具备 |
| 【项号75】12.2.2快速自由水抑制（T1、 T2FLAIR） | 具备 |
| 【项号76】12.2.3STIR短T1压脂序列 | 具备 |
| 【项号77】12.2.4单次激发快速IR | 具备 |
| 【项号78】12.2.5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项号79】12.2.6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 具备 |
| 【项号80】12.2.7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81】12.2.8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12.3梯度回波序列（2D/3D） |  |
| 【项号82】12.3.1 2D/3D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83】12.3.2 同相位和反相位成像 | 具备 |
| 【项号84】12.3.3 多回波序列MEDIC | 具备 |
| 【项号85】12.3.4 亚秒T1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项号86】12.3.5 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项号87】12.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88】12.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89】12.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90】12.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12.4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  |
| 【项号91】12.4.1 单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 | 具备 |
| 【项号92】12.4.2 EPI回波链 | 具备 |
| 【项号93】12.4.3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项号94】12.4.4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项号95】12.4.5 反转EPI | 具备 |
| 13.心血管成像 |  |
| 【项号96】13.1 2D/3D时间飞越(TOF)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97】13.2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98】13.3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 | 具备 |
| 【项号99】13.4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0】13.5 磁化转移（MTC）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1】13.6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2】13.7 导航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3】13.8 白血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4】13.9 黑血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5】13.10 心肌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6】13.11 心肌活性成像技术 | 具备 |
| ＊13.12 心脏电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13.13 心肌定量参数成像（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 具备 |
| 14.体部成像 |  |
| 【项号107】14.1 全身弥散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8】14.2 T1W 3D高分辨屏气容积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9】14.3 提供腹部增强扫描多对比技术 | 具备 |
| 【项号110】14.4 MR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 具备 |
| 【项号111】14.5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12】14.6 单次激发2D/3D水成像 | 具备 |
| 【项号113】14.7 自由呼吸3D水成像 | 具备 |
| 【项号114】14.8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15】14.9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16】14.10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14.11 脂肪及铁质定量技术（含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 |
| ＊14.12 肝脏定量参数成像（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 具备 |
| 15.关节软骨成像 |  |
| 【项号117】15.1 3D高分辨率扫描序列 | 具备 |
| 【项号118】15.2 3D软骨成像扫描序列 | 具备 |
| 【项号119】15.3 3D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15.4 骨关节定量参数成像（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 具备 |
| 16.神经系统成像 |  |
| 【项号120】16.1 高分辨率内耳水成像 | 具备 |
| 【项号121】16.2 高分辨率颅脑成像 | 具备 |
| 【项号122】16.3 高分辨率神经成像（中枢及外周） | 具备 |
| ＊16.4 脑灌注成像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16.5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3D ASL） | 具备 |
| ＊16.6 脑波谱（单、多体素/2D、3D）成像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项号123】16.7 扩散加权成像（DWI） | 具备 |
| ＊16.8 扩散张量成像（DTI）、扩散峰度成像（DKI）及扩散谱成像（DSI）技术及后处理软件（若有） | 具备 |
| ＊16.9 磁敏感加权成像及磁敏感定量成像（QSM）技术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16.10 磁化传递成像（MTC）及化学交换饱和成像（CEST）技术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项号124】16.11 神经系统弥散成像技术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项号125】16.12 脑功能成像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17.伪影校正消除技术 |  |
| 【项号126】17.1 螺旋K空间伪影校正技术 | 具备 |
| 【项号127】17.2 可用于全身每个扫描部位 | 具备 |
| 【项号128】17.3 可用于任意对比度的检查序列 | 具备 |
| 【项号129】17.4 可配合所有线圈使用 | 具备 |
| 【项号130】17.5 可用于消除搏动、运动及金属伪影 | 具备 |

**采购包4：1.5T及以上MR包2**

|  |  |
| --- | --- |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要求 |
| ★总体要求： |  |
| 1.1除对该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涉的技术要求外，所投设备经CFDA注册的所有后处理技术、线圈、序列及其他技术、功能和配置等若采购单位需要均应免费提供**（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1.2 整机（含磁体、线圈、液氦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免费维保≥2年；  1.3保修期结束后应承诺原厂整机年维保费（含磁体、线圈、液氦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原则上控制价不高于4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根据各家医院实际需求与中标商自行协商,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执行。  **1.4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的最新的原厂Data Sheet技术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佐证技术参数。**  1.5技术平台先 进性：为保证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平台前沿性，各投标人须提供的机型在NMPA/CFDA首次注册时间应为2020年1月1日之后。  **1.6所投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购买后5年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免费开放，且必须在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体现本条款。**  1.7水冷机 (一用一备)；适配信息化（高压注射数据可上传PACS）的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提供至少两个品牌产品供采购方选择），耗材开放 ；壁挂式铁磁性金属探测系统 ；不间断电源ups 具备，断电后可继续运行≥1h；适配精密空调。  1.8机房屏蔽工程，含内装修（提供屏蔽方案、屏蔽材料（种类、材质和数量）、照明光源（数量、种类和功率）、屏蔽门（种类、材质和数量））。 |  |
| 2.磁体系统 |  |
| ★2.1磁场强度≥1.5T | 具备 |
| ▲2.2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 具备 |
| 2.3磁体屏蔽方式 |  |
| 【项号1】2.3.1：主动屏蔽 | 具备 |
| 【项号2】2.3.2：被动屏蔽 | 具备 |
| 【项号3】2.4匀场方式（具备主动+被动匀场） | 具备 |
| ＊2.5磁场稳定度 | ≤ 0.1 ppm/h |
| 【项号4】2.6三维动态匀场 | 具备 |
| 2.7 磁场均匀度 |  |
| 【项号5】2.7.1 40cmDSV | ≤0.4ppm |
| ＊2.7.2 30cmDSV | ≤0.1ppm |
| ＊2.7.3 20cmDSV | ≤0.04ppm |
| 【项号6】2.7.4 10cmDSV | ≤0.01ppm |
| 【项号7】2.8裸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65m |
| 【项号8】2.9 裸磁体宽度 | ≤2.3m |
| 【项号9】2.10 裸磁体高度 | ≤2.4m |
| ▲2.11 冷头类型 | ≥4k冷头 |
| ★2.12磁体孔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 | ≥60cm |
| 【项号10】2.13液氦容量 | ≥1000升 |
| 【项号11】2.14液氦年消耗（正常使用零消耗） | 具备 |
| ＊2.15五高斯磁力线X、Y轴 、Z 轴 | ≤3.0m×3.0m×4.5m |
| 【项号12】2.16磁体重量(含液氦) | ≤4吨 |
| 【项号13】2.17具备氦压可视监功能 | 具备 |
| 3.梯度系统 |  |
| ▲3.1梯度场强（X,Y,Z轴，非有效值） | ≥30mT/m |
| ▲3.2梯度切换率（X,Y,Z轴，非有效值） | ≥120T/m/s |
| ＊3.3梯度单轴最快最短爬升时间 | ≤0.33ms |
| 【项号14】3.4最大FOV(X、Y、Z轴) | ≥500mm×500mm×450mm |
| 【项号15】3.5梯度控制技术方式：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具备 |
| 【项号16】3.6 具有梯度放大器冷却功能 | 具备 |
| 4.射频系统 |  |
| 【项号17】4.1信号传输技术 | 全数字传输 |
| ▲4.2射频功率 | ≥15kw |
| ＊4.3发射带宽 | ≥500KHz |
| ＊4.4接收带宽 | ≥1MHz |
| 【项号18】4.5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 具备 |
| ＊4.6系统最大通道数 | ≥16 |
| ▲4.7单个扫描野内一次扫描最大通道数 | ≥16 |
| 【项号19】4.8全部线圈具备免调谐技术 | 具备 |
| 5.射频线圈（注明线圈技术及通道数） |  |
| 【项号20】5.1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 具备 |
| 【项号21】5.2头颈联合线圈 | ≥16通道 |
| 【项号22】5.3体部线圈(可覆盖全腹) | ≥12通道 |
| 【项号23】5.4脊柱线圈 | ≥16通道 |
| 【项号24】5.5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 ≥8通道 |
| 【项号25】5.6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 ≥8通道 |
| 【项号26】5.7乳腺线圈 | ≥8通道 |
| 【项号27】5.8膝关节专用线圈 | ≥8通道 |
| 【项号28】5.9头部专用线圈 | ≥16通道 |
| 5.10线圈其他技术要求 |  |
| 【项号29】5.10.1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 具备 |
| 【项号30】5.10.2线圈组合扫描 | 具备 |
| ＊5.10.3同时组合扫描的线圈个数 | ≥2 |
| ＊5.10.4设备提供线圈接口数量 | ≥2 |
| ＊5.10.5独立射频采集通道数，非系统最大线圈单元数或系统最大通道数 | ≥16 |
| 6.主控计算机系统 |  |
| 【项号31】6.1计算机主频 | ≥3.2GHz |
| 【项号32】6.2计算机内存 | ≥32GB |
| 【项号33】6.3图像重建速度(256×256，阵全 FOV) | ≥10000幅/秒 |
| 【项号34】6.4主机硬盘容量 | ≥480GB |
| 【项号35】6.5最大重建矩阵 | ≥1024×1024 |
| 7.操作台、扫描床及其环境调节系统 |  |
| 【项号36】7.1自动步进式扫描床 | 具备 |
| 【项号37】7.2扫描床水平精度 | ≤1mm |
| 【项号38】7.3扫描床最大承重量 | ≥200Kg |
| 【项号39】7.4磁体具备控制面板 | 具备 |
| 【项号40】7.5病人通道环境 | 具备 |
| 【项号41】7.6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 具备 |
| 【项号42】7.7病人状况监视、对讲系统 | 具备 |
| 【项号43】7.8远程遥控定位系统 | 具备 |
| 【项号44】7.9最大进出床速度 | ≥20cm/s |
| 【项号45】7.10扫描床紧急制动功能 | 具备 |
| 【项号46】7.11一键升床功能 | 具备 |
| 【项号47】7.12一键进床自动定位功能 | 具备 |
| 【项号48】8.具备静音技术并做出描述 | 具备 |
| 9.图像拷贝方式与网络功能 |  |
| 【项号49】9.1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具备 |
| 【项号50】9.2光盘刻录机 | 具备 |
| 【项号51】9.3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PC机 | 具备 |
| 【项号52】9.4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 与PACS   网络连接（包括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如有产生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 具备 |
| 【项号53】9.5远程遥控检修技术 | 具备 |
| 10.扫描参数 |  |
| ＊10.1最小扫描野 | ≤5mm |
| 【项号54】10.2最大扫描野 | ≥500mm |
| ＊10.3最小二维采集层厚（2D) | ≤0.1mm |
| ＊10.4最小三维采集层厚（3D) | ≤0.1mm |
| 【项号55】10.5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10.6最大采集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10.7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256 |
| 【项号56】10.8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R时间(256×256) | ≤10ms |
| 【项号57】10.9自旋回波序列最短TE时间(256×256) | ≤4ms |
| 【项号58】10.10EPI序列最短TR(256×256) | ≤10ms |
| 【项号59】10.11EPI序列最短TE(256×256) | ≤3.5ms |
| 【项号60】10.12 3D GRE最短 TR(128×128) | ≤1.5ms |
| 【项号61】10.13 3D GRE最短 TE(128×128) | ≤0.5ms |
| 【项号62】10.14 3D GRE最短 TR(256×256) | ≤1.5ms |
| 【项号63】10.15 3D GRE最短 TE(256×256) | ≤0.6ms |
| 11.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  |
| 【项号64】11.1全面自动校正部分并行采集技术 | 具备 |
| ＊11.2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4 |
| 【项号65】11.3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包括但不限于自旋回波、快速自旋回波、梯度回波等序列） | 具备 |
| 【项号66】11.4并行采集自动校正技术 | 具备 |
| 【项号67】11.5提供k空间双方向并行采集加速技术 | 具备 |
| 12.成像序列和技术，包括但不局限于： |  |
| 12.1自旋回波序列 |  |
| 【项号68】12.1.1 2D/3D快速自旋回波 | 具备 |
| 【项号69】12.1.2快速自旋回波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项号70】12.1.3三维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71】12.1.4单次激发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72】12.1.5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项号73】12.1.6频谱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项号74】12.1.7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12.2反转恢复序列 |  |
| 【项号75】12.2.1快速IR(脂肪、水抑制) | 具备 |
| 【项号76】12.2.2快速自由水抑制（T1、 T2FLAIR） | 具备 |
| 【项号77】12.2.3STIR短T1压脂序列 | 具备 |
| 【项号78】12.2.4单次激发快速IR | 具备 |
| 【项号79】12.2.5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项号80】12.2.6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 具备 |
| 【项号81】12.2.7频率选择性脂肪激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82】12.2.8频率选择性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12.3梯度回波序列（2D/3D） |  |
| 【项号83】12.3.1 2D/3D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84】12.3.2 同相位和反相位成像 | 具备 |
| 【项号85】12.3.3 多回波序列MEDIC | 具备 |
| 【项号86】12.3.4 亚秒T1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项号87】12.3.5 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项号88】12.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89】12.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90】12.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91】12.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12.4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  |
| 【项号92】12.4.1 单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 | 具备 |
| 【项号93】12.4.2 EPI回波链 | 具备 |
| 【项号94】12.4.3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项号95】12.4.4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项号96】12.4.5 反转EPI | 具备 |
| 13.心血管成像 |  |
| 【项号97】13.1 2D/3D时间飞越(TOF)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98】13.2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99】13.3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0】13.4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1】13.5 磁化转移（MTC）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2】13.6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3】13.7 导航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4】13.8 白血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5】13.9 黑血技术 | 具备 |
| 14.体部成像 |  |
| 【项号106】14.1 全身弥散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7】14.2 T1W 3D高分辨屏气容积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8】14.3 提供腹部增强扫描多对比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9】14.4 MR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 具备 |
| 【项号110】14.5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11】14.6 单次激发2D/3D水成像 | 具备 |
| 【项号112】14.7 自由呼吸3D水成像 | 具备 |
| 【项号113】14.8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14】14.9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15】14.10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16】14.11 脂肪及铁质定量技术（含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 |
| 15.关节软骨成像 |  |
| 【项号117】15.1 3D高分辨率扫描序列 | 具备 |
| 【项号118】15.2 3D软骨成像扫描序列 | 具备 |
| 【项号119】15.3 3D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16.神经系统成像 |  |
| 【项号120】16.1 高分辨率内耳水成像 | 具备 |
| 【项号121】16.2 高分辨率颅脑成像 | 具备 |
| 【项号122】16.3 高分辨率神经成像（中枢及外周） | 具备 |
| ＊16.4 脑灌注成像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项号123】16.5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3D ASL） | 具备 |
| 【项号124】16.6 脑波谱（单、多体素/2D、3D）成像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项号125】16.7 扩散加权成像（DWI） | 具备 |
| ＊16.8 扩散张量成像（DTI）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项号126】16.9 磁敏感加权成像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项号127】16.10 神经系统弥散成像技术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项号128】16.11 脑功能成像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17.伪影校正消除技术 |  |
| 【项号129】17.1 螺旋K空间伪影校正技术 | 具备 |
| 【项号130】17.2 可用于全身每个扫描部位 | 具备 |
| 【项号131】17.3 可用于任意对比度的检查序列 | 具备 |
| 【项号132】17.4 可配合所有线圈使用 | 具备 |
| 【项号133】17.5 可用于消除搏动、运动及金属伪影 | 具备 |

**采购包5：3.0T及以上MR包1**

|  |  |
| --- | --- |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要求 |
| ★总体要求： |  |
| 1.1除对该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涉的技术要求外，所投设备经CFDA注册的所有后处理技术、线圈(原厂，包含且不限于头部、全脊柱、体部、乳腺、大小柔等)、序列及其他技术、功能和配置等若采购单位需要均应免费提供**（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1.2 整机（含磁体、线圈、液氦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免费维保≥2年；液氦无偿添加承诺≥8年。  1.3保修期结束后应承诺原厂整机年维保费（含磁体、线圈、液氦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原则上控制价不高于11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根据各家医院实际需求与中标商自行协商,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执行。  **1.4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的最新的原厂Data Sheet技术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佐证技术参数。**  1.5技术平台先进性：为保证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平台前沿性，各投标人须提供的机型在NMPA/CFDA首次注册时间应为2020年1月1日之后。  **1.6所投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购买后5年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免费开放，且必须在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体现本条款。**  1.7水冷机 (一用一备)；适配信息化（高压注射数据可上传PACS）的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提供至少两个品牌产品供采购方选择），耗材开放 ；壁挂式铁磁性金属探测系统 ；不间断电源ups 具备，断电后可继续运行≥1h；适配精密空调。  1.8机房屏蔽工程，含内装修（提供屏蔽方案、屏蔽材料（种类、材质和数量）、照明光源（数量、种类和功率）、屏蔽门（种类、材质和数量））。 |  |
| 2.磁体系统 |  |
| ▲2.1磁场类型 超导磁体 | 具备 |
| ★2.2 磁场强度 ≥3T | ≥3T |
| 2.3 屏蔽方式 |  |
| 【项号1】2.3.1：主动屏蔽 | 具备 |
| 【项号2】2.3.2：被动屏蔽 | 具备 |
| 【项号3】2.4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 具备 |
| 【项号4】2.5 中心共振频率 | 127.74MHz±5% |
| 【项号5】2.6 磁场稳定度 | < 0.1 ppm/h |
| 【项号6】2.7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情况 | 具备 |
| 【项号7】2.8 匀场通道数 | ≥8 |
| 2.9线性匀场 |  |
| 【项号8】2.9.1线性匀场（一阶匀场） | 具备 |
| ＊2.9.2 线性匀场（二阶匀场） | 具备（≥5通道） |
| 2.10 磁场均匀度 |  |
| 【项号9】2.10.1 50cmDSV | ≤2ppm |
| ＊2.10.2 40cmDSV | ≤0.35ppm |
| ＊2.10.3 30cmDSV | ≤0.08ppm |
| 【项号10】2.10.4 20cmDSV | ≤0.02ppm |
| 【项号11】2.10.5 10cmDSV | ≤0.005ppm |
| 【项号12】2.11裸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75cm |
| 【项号13】2.12 裸磁体宽度 | ≤215cm |
| 【项号14】2.13 裸磁体高度 | ≤240cm |
| ★2.14 磁体孔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 | ≥70cm |
| ＊2.15 五高斯磁力线X、Y轴 、Z 轴 | ≤3m×3m×5.5m |
| ＊2.16 冷头类型 | ≥4K冷头 |
| 【项号15】2.17 磁体重量（含液氦） | ≤6500kg |
| 【项号16】2.18 液氦容量 | ≥1400升 |
| 【项号17】2.19 液氦年消耗量(正常使用零液氦消耗) | 具备 |
| 【项号18】2.20具备自动监控液氦水平技术 | 具备 |
| 3.梯度系统 |  |
| 【项号19】3.1 具备梯度线圈冷却功能 | 具备 |
| ＊3.2最大单轴梯度场强（X、Y、Z轴，非有效值，非Peak峰值） | ≥60mT/m |
| ＊3.3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轴，非有效值） | ≥200T/m/s |
| ＊3.4 梯度单轴最快最短爬升时间 | ≤0.3ms |
| 【项号20】3.5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在同一序列中可同时达到 | 具备 |
| 【项号21】3.6 具备梯度放大器冷却功能 | 具备 |
| 【项号22】3.7 梯度控制技术方式及说明 |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 【项号23】3.8 具备软件及硬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4.射频系统 |  |
| 【项号24】4.1具备多源射频发射技术 | 具备 |
| 【项号25】4.2全数字或双源射频控制系统 | 具备 |
| ▲4.3射频有效最大功率（同时兼顾功率和SAR值风险）（若多源发射，提供单源功率和总功率） | ≥30KW |
| 【项号26】4.4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1 |
| ★4.5不移床单次扫描单个FOV可生成图像的最大射频独立接收通道数（非同时连接的最大通道数） | ≥64 |
| 【项号27】4.6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 具备 |
| 【项号28】4.7多层激发采集成像技术 | 具备 |
| ＊4.8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最大接收带宽 | ≥1MHz |
| ＊4.9 射频发射带宽 | ≥500KHz |
| 【项号29】4.10射频幅度采样分辨率（幅值精度） | ≤25ns |
| 【项号30】4.11 射频相位采样分辨率（相位精度） | ≤0.006度 |
| 5.射频线圈（提供对应线圈技术及通道数） |  |
| ＊5.1 头颈线圈 | ≥32通道 |
| 【项号31】5.2 全脊柱线圈 | ≥32通道 |
| 【项号32】5.3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组合线圈 | ≥52通道 |
| 【项号33】5.4体部线圈(单片或多片组合有效长度大于60cm) | ≥24通道 |
| 【项号34】5.5 乳腺专用线圈 | ≥16通道 |
| 【项号35】5.6 多功能大柔性线圈 | ≥8通道 |
| 【项号36】5.7 多功能小柔性线圈 | ≥8通道 |
| ＊5.8膝关节专用线圈 | ≥12通道 |
| 【项号37】5.9 头部线圈 | ≥32通道 |
| 【项号38】5.10肩关节专用线圈 | ≥12通道 |
| 【项号39】5.11足踝关节专用线圈 | ≥12通道 |
| 【项号40】5.12下肢血管线圈 | 具备 |
| 6.静音平台 |  |
| 【项号41】6.1 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最新静音技术说明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具备，梯度线圈隔离、射频线圈隔离和声学衰减 |
| 【项号42】6.2 静音扫描技术**（投标人须提供最新静音扫描技术说明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具备 |
| 6.3序列静音平台适用范围 |  |
| 【项号43】6.3.1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1对比 | 具备 |
| 【项号44】6.3.2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2对比 | 具备 |
| 【项号45】6.3.3全静音平台可用于Darkfluid对比 | 具备 |
| 【项号46】6.3.4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WI对比 | 具备 |
| 【项号47】6.3.5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SE序列 | 具备 |
| 【项号48】6.3.6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E序列 | 具备 |
| 【项号49】6.3.7全静音平台可用于GRE序列 | 具备 |
| 7.主控计算机系统 |  |
| 【项号50】7.1 提供最新操作系统 | 具备 |
| 7.2 主计算机CPU |  |
| 【项号51】7.2.1 主CPU主频（单个） | ≥3.2GHZ |
| 【项号52】7.2.2主CPU个数 | ≥4 |
| 【项号53】7.3系统内存 | ≥64GB |
| 【项号54】7.4系统硬盘容量 | ≥480G |
| 【项号55】7.5最大重建矩阵 | 1024×1024 |
| 【项号56】7.6图像存储数(256X256) | ≥600000幅 |
| 【项号57】7.7图像重建速度（2D傅立叶变换,256×256矩阵，100% FOV，100%数据重建） | ≥100000幅/秒 |
| 【项号58】7.8阵列处理器主频 | ≥3.2GHZ |
| 【项号59】7.9阵列处理器硬盘 | ≥1T |
| 【项号60】7.10 阵列处理器内存 | ≥96GB |
| 【项号61】7.11 计算机显示器 | ≥23英寸 |
| 【项号62】7.12显示图像分辨率 | ≥1920×1200 |
| ＊7.13重建系统配备GPU或TPU | 具备 |
| 8.系统后处理 |  |
| 【项号63】8.1 3D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4】8.2 实时MPR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5】8.3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6】8.4 实时MIP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7】8.5 电影回放软件 | 具备 |
| 【项号68】8.6 图像评价软件 | 具备 |
| 【项号69】8.7 实时互动重建 | 具备 |
| 【项号70】8.8 ADC-map | 具备 |
| 【项号71】8.9 T1，T2值计算 | 具备 |
| 【项号72】8.10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项号73】8.11 图像减影、叠加 | 具备 |
| 9.后处理接口 |  |
| 【项号74】9.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具备 |
| 【项号75】9.2 光盘刻录机 | 具备 |
| 【项号76】9.3 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PC机 | 具备 |
| 【项号77】9.4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 与PACS 网络连接（包括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等）的功能。如有产生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 具备 |
| 【项号78】9.5图像网络传输速度 | ≥1000M 以太网连接 |
| 10.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  |
| 【项号79】10.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 ≥250KG |
| 【项号80】10.2 扫描床移动精度 | ≤0.5mm |
| 【项号81】10.3 单次进床扫描范围 | ≥205cm |
| 10.4 磁体床旁双侧扫描控制面板 |  |
| 【项号82】10.4.1 可双侧控制进床距离 | 具备 |
| 【项号83】10.4.2 可双侧控制进床速度 | 具备 |
| 【项号84】10.4.3 可双侧控制扫描床退至原始位置 | 具备 |
| 【项号85】10.4.4 可双侧控制扫描床退至定位位置 | 具备 |
| 【项号86】10.4.5 可双侧紧急暂停进床 | 具备 |
| 【项号87】10.4.6 紧急情况下，可断电进行人工失超退磁 | 具备 |
| 【项号88】10.4.7 磁体内具备缓解患者情绪的人性化功能 | 具备 |
| 【项号89】10.5 扫描间内可操作并显示病人信息功能 | 具备 |
| 【项号90】10.6 自动播报屏气呼气指令 | 具备 |
| 【项号91】10.7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床速 | ≥20cm/s |
| 【项号92】10.8 扫描床垂直高度范围 (扫描床垂直最底高度) | ≤60cm |
| 【项号93】10.9 自动线圈选择 | 具备 |
| 【项号94】10.10 自动步进扫描床 | 具备 |
| 【项号95】10.11 足先进扫描模式 | 具备 |
| 【项号96】10.12磁体间摄像头和监视器 | 具备 |
| 【项号97】10.13特定吸收率SAR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 具备 |
| 【项号98】10.14 操作间及磁体间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项号99】10.15 具备心电门控、呼吸门控、外周门控 | 具备 |
| 【项号100】10.16 智能触控病人定位系统 | 具备 |
| 【项号101】10.17 床旁智能触控条，无需激光灯 | 具备 |
| 【项号102】10.18 一键定位 | 具备 |
| 【项号103】10.19急诊模式下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 ≥20cm/s |
| 11.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或提供类似功能参数） |  |
| 【项号104】11.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功能 | 具备 |
| 【项号105】11.2 线圈组合扫描 | 具备 |
| ＊11.3 同时采集线圈数 | ≥4个 |
| 【项号106】11.4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 具备 |
| 【项号107】11.5 智能定位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8】11.6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 具备 |
| 【项号109】11.7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 具备 |
| 【项号110】11.8 线圈接口数目 | ≥4个 |
| 【项号111】11.9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 | 具备 |
| 【项号112】11.10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 | 具备 |
| 【项号113】11.11 实时扫描助手 | 具备 |
| 【项号114】11.12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 | 具备 |
| 【项号115】11.13 自动检查计划 | 具备 |
| 【项号116】11.14 自动结果生成 | 具备 |
| 12.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  |
| 【项号117】12.1 a-SPACE技术或同等技术 | 具备 |
| 【项号118】12.2 B1 Filter技术或同等技术 | 具备 |
| 【项号119】12.3 独立射频源个数 | ≥2个 |
| 【项号120】12.4具有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可实现冠、矢、轴三平面成像 | 具备 |
| **13.智能操作平台（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相关各检测部位智能自动参数优化现最新商品化的软件）** |  |
| ＊13.1 全身多部位智能定位（头部、脊柱、关节、腹部、心脏、乳腺、血管） | 具备(具备≥6项） |
| 【项号121】13.2 全身多部位智能参数优化 （头部、脊柱、关节、腹部、心脏、乳腺、血管） | 具备(具备≥6项） |
| ＊13.3 全身多部位智能后处理技术（头部、脊柱、关节、腹部、心脏、乳腺、血管） | 具备(具备≥6项） |
| 14.扫描参数 |  |
| 【项号122】14.1 最薄2D层厚 | ≤0.1mm |
| ＊14.2 最薄3D层厚 | ≤0.05mm |
| 【项号123】14.3 最大扫描视野（X、Y、Z轴均可同时达到） | ≥500mm |
| 【项号124】14.4 最小扫描视野（X、Y、Z轴均可同时达到） | ≤5mm |
| 【项号125】14.5 自旋回波最短TR（128X128矩阵） | ≤5ms |
| 【项号126】14.6 自旋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1.5ms |
| 【项号127】14.7 自旋回波最短TR（256X256矩阵） | ≤5.5ms |
| 【项号128】14.8 自旋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2ms |
| 【项号129】14.9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128X128矩阵） | ≤5.5ms |
| 【项号130】14.10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1.8ms |
| 【项号131】14.11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256X256矩阵） | ≤6ms |
| 【项号132】14.12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1.8ms |
| 【项号133】14.13 2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0.22ms |
| 【项号134】14.14 2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0.25ms |
| 【项号135】14.15 3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0.2ms |
| 【项号136】14.16 3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0.22ms |
| 【项号137】14.17 EPI最短TR（64采集矩阵） | ≤2ms |
| 【项号138】14.18 EPI最短TE（64采集矩阵） | ≤0.8ms |
| 【项号139】14.19 EPI最短回波间隔时间（256采集矩阵） | ≤0.65ms |
| 【项号140】14.20 EPI最短回波间隔时间（128采集矩阵） | ≤0.40ms |
| 【项号141】14.21 EPI最短回波间隔时间（64采集矩阵） | ≤0.23ms |
| 【项号142】14.22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 ≥1024 |
| 【项号143】14.23 EPI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 ≥255 |
| 【项号144】14.24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项号145】14.25 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15.成像序列和技术 |  |
| 15.1 自旋回波（SE）序列 |  |
| 【项号146】15.1.1 2D/3D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147】15.1.2 TSE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项号148】15.1.3 三维TSE/FSE序列 | 具备 |
| 【项号149】15.1.4 单次激发SE | 具备 |
| 【项号150】15.1.5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项号151】15.1.6 频率脂肪抑制 | 具备 |
| 【项号152】15.1.7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15.2 反转恢复（IR）序列 |  |
| 【项号153】15.2.1 快速IR(脂肪、 水抑制） | 具备 |
| 【项号154】15.2.2 快速自由水抑制（T1、 T2FLAIR） | 具备 |
| 【项号155】15.2.3 STIR短T1压脂序列 | 具备 |
| 【项号156】15.2.4 单次激发快速IR | 具备 |
| 【项号157】15.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项号158】15.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 具备 |
| 【项号159】15.2.7 脂肪/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160】15.2.8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15.3 梯度回波(GRE) 序列 |  |
| 【项号161】15.3.1 2D/3D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162】15.3.2 in-phase和out-phase成像 | 具备 |
| 【项号163】15.3.3 多回波合并成像序列 | 具备 |
| 【项号164】15.3.4 亚秒T1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项号165】15.3.5 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项号166】15.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167】15.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168】15.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169】15.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170】15.3.10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 |
| 15.4 平面回波(EPI)序列 |  |
| 【项号171】15.4.1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项号172】15.4.2 多次激发EPI | 具备 |
| 【项号173】15.4.3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项号174】15.4.4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项号175】15.4.5 反转EPI | 具备 |
| 16.体部成像 |  |
| 【项号176】16.1 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 | 具备 |
| 【项号177】16.2自由呼吸动态增强技术，对腹部脏器的增强检查能实现多个动脉期供血血管的同时显示，快速精准定位血栓肿瘤的供血血管 | 具备 |
| 【项号178】16.3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 具备 |
| 【项号179】16.4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项号180】16.5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 |
| 【项号181】16.6 MR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 | 具备 |
| 【项号182】16.7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83】16.8 单次激发 2D/3D水成像 | 具备 |
| 【项号184】16.9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16.10 自由呼吸3D水成像 |  |
| 【项号185】16.10.1 实时参量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86】16.10.2 实时T1参量图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项号187】16.10.3 实时T2参量图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16.11肝脏定量参数成像（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 具备 |
| 【项号188】16.12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89】16.13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90】16.14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91】16.15 脂肪铁双定量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92】16.16 3D ASL技术可用于腹部（肾脏、门静脉系统） | 具备 |
| 17.神经系统成像 |  |
| 17.1 弥散成像 |  |
| 【项号193】17.1.1 实时弥散技术 | 具备 |
| 【项号194】17.1.2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项号195】17.1.3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项号196】17.1.4 ADC值测量 | 具备 |
| 【项号197】17.1.5 ADC-map彩图 | 具备 |
| 【项号198】17.1.6 体部脏器弥散 | 具备 |
| ＊17.1.7提供多b值弥散成像技术**（单序列同时最多采集b值≥16，投标人须提供扫描界面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具备 |
| 【项号199】17.1.8 弥散张量成像（DTI） | 具备 |
| 【项号200】17.1.9 白质纤维束成像 | 具备 |
| 【项号201】17.1.10DTI弥散张量方向数(单序列一次采集，需商品化的非科研序列技术) | ≥256 |
| ＊17.1.11 DSI弥散谱成像方向数 | ≥512 |
| 17.1.12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  |
| 【项号202】17.1.12.1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 | 具备 |
| 【项号203】17.1.12.2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前列腺 | 具备 |
| 【项号204】17.1.12.3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 | 具备 |
| 【项号205】17.1.12.4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 | 具备 |
| 17.2 灌注成像 |  |
| 17.2.1 全脑打药灌注技术 | 具备 |
| 【项号206】17.2.1.1 计算血流图（rCBF图） | 具备 |
| 【项号207】17.2.1.2 平均通过时间（MTT） | 具备 |
| 【项号208】17.2.1.3 到达峰值时间（TTP） | 具备 |
| 【项号209】17.2.1.4 负积分图（局部脑血容量） | 具备 |
| 【项号210】17.2.1.5 检索图（局部脑血容量） | 具备 |
| ＊17.2.1.6 彩色灌注分析软件 | 具备 |
| 【项号211】17.2.1.7 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 具备 |
| ＊17.2.2不打药全脑灌注定量技术 |  |
| 【项号212】17.2.2.1 FSE信号读取 | 具备 |
| 【项号213】17.2.2.2 提供CBF精准定量（ml/100g/min）**（投标人须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具备 |
| 17.3磁敏感成像 |  |
| 【项号214】17.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 具备 |
| 【项号215】17.3.2 磁敏感成像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6】17.3.3 磁敏感成像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7】17.3.4 磁敏感成像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8】17.3.5 磁敏感成像mMIP图像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9】17.3.6 磁敏感定量成像技术 | 具备 |
| 17.4脑功能成像 |  |
| 【项号220】17.4.1脑功能成像后处理分析 | 具备 |
| 【项号221】17.4.2血氧饱和度依赖性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2】17.4.3实时t-test后处理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3】17.4.4前瞻性运动校正技术 | 具备 |
| 17.5 其他成像 |  |
| 【项号224】17.5.1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使用一体化线圈） | 具备 |
| 【项号225】17.5.2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 |
| 18.心血管成像 |  |
| 【项号226】18.1 2D/3D时间飞越(TOF)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7】18.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8】18.3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9】18.4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0】18.5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1】18.6 实时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2】18.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3】18.8 磁化转移（MTC）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4】18.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5】18.10 导航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6】18.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7】18.12 自动移床MRA | 具备 |
| 【项号238】18.13 电影回放 | 具备 |
| 【项号239】18.14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项号240】18.15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项号241】18.16 曲面重建 | 具备 |
| 【项号242】18.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项号243】18.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项号244】18.19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具备 |
| 【项号245】18.20 黑血技术 | 具备 |
| 【项号246】18.21 亮血技术 | 具备 |
| 【项号247】18.22 正向心电触发 | 具备 |
| 【项号248】18.23 反向心电触发 | 具备 |
| 【项号249】18.24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 具备 |
| 【项号250】18.25 快速心脏电影 | 具备 |
| 【项号251】18.26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52】18.27 首过法灌注成像 | 具备 |
| 【项号253】18.28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TI时间） | 具备 |
| 【项号254】18.29 放射采集技术 | 具备 |
| 【项号255】18.30 双斜位成像 | 具备 |
| ＊18.31压缩感知心脏成像（提供压缩感知全身成像技术，包括心脏、颅脑、体腹部脏器成像，加速倍数≥16） | 具备 |
| 【项号256】18.32 压缩感知成像可与并行采集成像同步使用 | 具备 |
| ＊18.33 不打药冠状动脉成像 | 具备 |
| ＊18.34不打药外周血管成像 | 具备 |
| ▲18.35心肌定量参数成像（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 具备 |
| ＊18.36流量定量成像 | 具备 |
| 19.波谱成像 |  |
| 【项号257】19.1 自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项号258】19.2 手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项号259】19.3 自动水抑制技术 | 具备 |
| 【项号260】19.4 自动频谱分析 | 具备 |
| 【项号261】19.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 具备 |
| 【项号262】19.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项号263】19.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 具备 |
| 【项号264】19.8 2D和3D频谱成像 | 具备 |
| 【项号265】19.9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 具备 |
| 【项号266】19.10 PRESS技术 | 具备 |
| ＊19.11 STEAM技术 | 具备 |
| 【项号267】19.12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 具备 |
| 【项号268】19.13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 具备 |
| 【项号269】19.1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 具备 |
| 【项号270】19.15 半自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项号271】19.16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72】19.17 三维脑频谱成像 | 具备 |
| 【项号273】19.18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 具备 |
| 【项号274】19.19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 具备 |
| 20.骨关节成像 |  |
| 【项号275】20.1 3D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具备 |
| 【项号276】20.2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 |
| 【项号277】20.3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 |
| 【项号278】20.4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项号279】20.5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 |
| 【项号280】20.6关节软骨成像 | 具备 |
| ▲20.7骨关节定量参数成像（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 具备 |
| 21.并行采集技术 |  |
| 【项号281】21.1基于图像算法 | 具备 |
| 【项号282】21.2基于k-空间算法 | 具备 |
| 【项号283】21.3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 具备 |
| 【项号284】21.4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16 |
| 【项号285】21.5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 全部兼容 |
| 【项号286】21.6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 全部兼容 |
| 【项号287】21.7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 具备 |
| 【项号288】21.8具有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X、Y、Z轴三方向） | 具备 |
| 22.伪影校正技术 |  |
| 【项号289】22.1流体补偿 | 具备 |
| 【项号290】22.2呼吸补偿 | 具备 |
| 【项号291】22.3头部伪影矫正 | 具备 |
| 【项号292】22.4去金属伪影技术 | 具备 |
| 【项号293】22.5消除磁敏感伪影 | 具备 |
| 【项号294】22.6卷积伪影去除 | 具备 |
| 【项号295】22.7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项号296】22.8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项号297】22.9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298】22.10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299】22.11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300】22.12抑制颈部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301】22.13可应用于T1像 | 具备 |
| 【项号302】22.14可应用于T2像 | 具备 |
| 【项号303】22.15可应用于黑水像 | 具备 |
| 【项号304】22.16可应用于冠状位 | 具备 |
| 【项号305】22.17可应用于矢状位 | 具备 |
| 【项号306】22.18可应用于横断位 | 具备 |
| 23.其他先进技术 |  |
| 【项号307】23.1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项号308】23.2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项号309】23.3 三维定位系统 | 具备 |
| 【项号310】23.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项号311】23.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项号312】23.6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3】23.7 饱和带数目 | ≥6 |
| 【项号314】23.8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5】23.9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6】23.10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7】23.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8】23.12 扫描暂停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9】23.13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项号320】23.14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项号321】23.15 非/对称回波 | 具备 |
| 【项号322】23.16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项号323】23.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项号324】23.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项号325】23.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 具备 |
| 【项号326】23.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项号327】23.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 具备 |
| 【项号328】23.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项号329】23.23 扫描参数顾问 | 具备 |
| 【项号330】23.24 恒定信号技术 | 具备 |
| 【项号331】23.25 序列重生技术 | 具备 |
| ▲23.26 4D-flow成像技术及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23.27 是否配备商品化深度学习平台 | 具备 |
| **★23.28提供商品化科研功能软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由采购方根据需求任选。** | ≥12项 |
| 23.28.1如果是GE公司，请提供RTCF平台：SIGNA Works高级功能。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Propeller 3.0, LAVA-XV，Tricks-XV，VIBRANT-XV，IDEAL，LAVA-Flex，Brainstat，Cartigram，SWAN2.0，CUBE 2.0，FOCUS， DISCO，PROGRES，Inhance suit 2.0， Starmap，MAVRIC SL，MUSE，DCE-MR Diagnostic Image Processing Software，Silenz MRA，Silenz 3D T1，Silenz 3D PD，Silenz Neuro Suite，Silenz ART Suite，MAGIC DWI，Cardiomap，FOCUS DWI，3D ASL，MDE，ZTE，IdealQ，Hypersense，Hypercube，Hyperband，GENIQ，MAGIC(MDME)，3D PROMO |  |
| 23.28.2如果是飞利浦公司，请提供Vitaleye平台：dStream高级功能。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Whole Heart Imaging，4D Trak，2048矩阵采集，Smart Exam head，Smart Exam Knee，Smart Exam Spine ，Smart Exam Shoulder，Smart Exam Breast ，DWIBS，4D THRIVE，KtBlast，Sense Spectro，Fiber Trak，MDME，4D ASL，B-TRANCE，Whole Body imaging，1024方向DTI，GABA波谱成像，3D APT成像 |  |
| 23.28.3如果是西门子公司，请提供Biomatrix平台：Tim高级功能软件包。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Phoenix，PhoenixZIP，GRASP-VIBE，Compressed Sensing Cardiac Cine，DynaVIBE，DIXON，SPACE，GRAPPA， SWI，PSIR，MDME，SMS-TSE，QISS，RESOLVE，Turbo Suite Elite，Turbo Suite Excelerate，Turbo Suite Essential，SMS，Tissue 4D、vMRE等 |  |
| 23.28.4如果是联影公司，请提供uAiFI平台：ACS高级功能。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AI智能血管斑块分析后处理，t-uCS，Maps，Inline Maps，Inline Stitching，uDCE，IVIM，Tagging，智能脑区分割功能，Computed b Value，Dynamic Evaluation（Stroke），Dynamic Evaluation（Mismatch），Brain Perfusion（Tumor），Vessel Evaluation，Breast Evaluation，uCSR，FSE DWI，DB SWI，QSM，ARMS，uFreeR，WFI，Navigator，uSWIFT，SWI+，MARS，EasyScan，4D CEMRA，SVS MRS，CSI MRS，Flow Quantification，SNAP，Qscan，Cardiac uCS Cine，UTE,DKI，CardiacFunction，Cardiac Flow，uMR在线生态平台，头颈部血管壁斑块扫描及处理功能 |  |
| 23.28.5如果是东软公司，提供Deep NeuCS平台高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MRS、PC BOLD fMRI、DWI、DTI、dGRE、ASL（2D/3D）、DC-TSE、DSC、FR-TSE、Total spine、ROKAR Nova Total body(from head to pelvis)、MUSIC、CHANCE、SMILE、LiverQuant、KneeQuant、EXCOFEA、RECOFEA、CENTRA DANCE、tSHARE PEACE、WATEX FlowQuant、BB Brachial plexus imaging、RR Plaque Imaging、ZOOM DWI、nSENSE ZOOM MUSICCS、GRAB、Deep R、GibbsCut |  |
| 23.28.6其他厂家应提供对应类似平台及技术 |  |
| 24.原厂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
| ＊24.1 内存 | ≥64GB |
| 【项号332】24.2 主频 | ≥3.2GHz |
| ＊24.3 硬盘容量 | ≥1TB |
| 【项号333】24.4 显示器 | ≥19寸 |
| 【项号334】24.5 显示器数量 | ≥1个 |
| 【项号335】24.6 MIP,MPR,SSD等 | 具备 |
| 【项号336】24.7DICOM图像转换成JPG格式 | 具备 |
| 【项号337】24.8 DVD/CD-RW光盘刻录机 | 具备 |
| 【项号338】24.9 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 具备 |
| 【项号339】24.10 工作站控制照相 | 具备 |
| 【项号340】24.11 图像管理 | 具备 |
| 【项号341】24.12 联网图像传输 | 具备 |
| 【项号342】24.13 Dicom3.0软硬接口并负责连接 | 具备 |
| 【项号343】24.14 提供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技术（3D ASL） | 具备 |

**采购包6：3.0T及以上MR包2**

|  |  |
| --- | --- |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要求 |
| ★总体要求： |  |
| 1.1除对该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涉的技术要求外，所投设备经CFDA注册的所有后处理技术、线圈(原厂，包含且不限于头部、全脊柱、体部、乳腺、大小柔等)、序列及其他技术、功能和配置等若采购单位需要均应免费提供（**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1.2 整机（含磁体、线圈、液氦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免费维保≥2年；液氦无偿添加承诺≥8年。  1.3保修期结束后应承诺原厂整机年维保费（含磁体、线圈、液氦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原则上控制价不得高于11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根据各家医院实际需求与中标商自行协商,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执行。  **1.4投标人须提供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的最新的原厂Data Sheet技术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佐证技术参数。**  1.5技术平台先进性：为保证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平台前沿性，各投标人须提供的机型在NMPA/CFDA首次注册时间应为2020年1月1日之后。  **1.6所投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购买后5年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免费开放，且必须在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体现本条款。**  1.7水冷机 (一用一备)；适配信息化（高压注射数据可上传PACS）的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提供至少两个品牌产品供采购方选择），耗材开放 ；壁挂式铁磁性金属探测系统 ；不间断电源ups 具备，断电后可继续运行≥1h；适配精密空调。  1.8机房屏蔽工程，含内装修（提供屏蔽方案、屏蔽材料（种类、材质和数量）、照明光源（数量、种类和功率）、屏蔽门（种类、材质和数量））。 |  |
| 2.磁体系统 |  |
| ▲2.1磁场类型 超导磁体 | 具备 |
| ★2.2 磁场强度 ≥3T | ≥3T |
| 2.3 屏蔽方式 |  |
| 【项号1】2.3.1：主动屏蔽 | 具备 |
| 【项号2】2.3.2：被动屏蔽 | 具备 |
| 【项号3】2.4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 具备 |
| 【项号4】2.5 中心共振频率 | 127.74MHz±5% |
| 【项号5】2.6 磁场稳定度 | ≤0.1ppm/h |
| 【项号6】2.7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情况 | 具备 |
| 【项号7】2.8 匀场通道数 | ≥8 |
| 2.9线性匀场 |  |
| 【项号8】2.9.1线性匀场（一阶匀场） | 具备 |
| ＊2.9.2 线性匀场（二阶匀场） | 具备（≥5通道） |
| 2.10 磁场均匀度 |  |
| 【项号9】2.10.1 50cmDSV | ≤2ppm |
| ＊2.10.2 40cmDSV | ≤0.35ppm |
| ＊2.10.3 30cmDSV | ≤0.08ppm |
| 【项号10】2.10.4 20cmDSV | ≤0.02ppm |
| 【项号11】2.10.5 10cmDSV | ≤0.005ppm |
| 【项号12】2.11裸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75cm |
| 【项号13】2.12 裸磁体宽度 | ≤215cm |
| 【项号14】2.13 裸磁体高度 | ≤240cm |
| ★2.14 磁体孔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 | ≥65cm |
| ＊2.15 五高斯磁力线X、Y轴 、Z 轴 | ≤3m×3m×5.5m |
| ＊2.16 冷头类型 | ≥4K |
| 【项号15】2.17 磁体重量（含液氦） | ≤6500kg |
| 【项号16】2.18 液氦容量 | ≥1400L |
| 【项号17】2.19 液氦年消耗量(正常使用零液氦消耗) | 具备 |
| 【项号18】2.20具备自动监控液氦水平技术 | 具备 |
| 3.梯度系统 |  |
| 【项号19】3.1 具备梯度线圈冷却功能 | 具备 |
| ＊3.2最大单轴梯度场强（X、Y、Z轴，非有效值，非Peak峰值） | ≥45mT/m |
| ＊3.3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轴，非有效值） | ≥200T/m/s |
| ＊3.4 梯度单轴最快最短爬升时间 | ≤0.25ms |
| 【项号20】3.5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在同一序列中可同时达到 | 具备 |
| 【项号21】3.6 具备梯度放大器冷却功能 | 具备 |
| 【项号22】3.7 梯度控制技术方式及说明 | 具备全数字方式 |
| 【项号23】3.8 具备软件及硬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4.射频系统 |  |
| 【项号24】4.1具备多源射频发射技术 | 具备 |
| 【项号25】4.2全数字或双源射频控制系统 | 具备 |
| ▲4.3射频有效最大功率（同时兼顾功率和SAR值风险）（若多源发射，提供单源功率和 总功率） | ≥30KW |
| 【项号26】4.4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1 |
| ★4.5不移床单次扫描单个FOV可生成图像的最大射频独立接收通道数（非同时连接的最大通道数） | ≥64 |
| 【项号27】4.6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 具备 |
| 【项号28】4.7多层激发采集成像技术 | 具备 |
| ＊4.8 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最大接收带宽 | ≥1MHz |
| ＊4.9 射频发射带宽 | ≥500kHz |
| 【项号29】4.10射频幅度采样分辨率（幅值精度） | ≤25ns |
| 【项号30】4.11 射频相位采样分辨率（相位精度） | ≤0.006度 |
| 5.射频线圈（提供原厂对应线圈技术及通道数） |  |
| ＊5.1 头颈线圈 | ≥20通道 |
| 【项号31】5.2 全脊柱线圈 | ≥24通道 |
| 【项号32】5.3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组合线圈 | ≥52通道 |
| 【项号33】5.4体部线圈(单片或多片组合有效长度大于60cm) | ≥24通道 |
| 【项号34】5.5 乳腺专用线圈 | ≥16通道 |
| 【项号35】5.6 多功能大柔性线圈 | ≥8通道 |
| 【项号36】5.7 多功能小柔性线圈 | ≥8通道 |
| ＊5.8膝关节专用线圈 | ≥12通道 |
| 【项号37】5.9 头部线圈 | ≥32通道 |
| 【项号38】5.10肩关节专用线圈 | ≥12通道 |
| 【项号39】5.11足踝关节专用线圈 | ≥12通道 |
| 6.静音平台 |  |
| 【项号40】6.1 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最新静音技术说明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具备，梯度线圈隔离、射频线圈隔离和声学衰减 |
| ＊6.2 静音扫描技术**（投标人须提供最新静音扫描技术说明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具备 |
| 6.3序列静音平台适用范围 |  |
| 【项号41】6.3.1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1对比 | 具备 |
| 【项号42】6.3.2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2对比 | 具备 |
| 【项号43】6.3.3全静音平台可用于Darkfluid对比 | 具备 |
| 【项号44】6.3.4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WI对比 | 具备 |
| 【项号45】6.3.5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SE序列 | 具备 |
| 【项号46】6.3.6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E序列 | 具备 |
| 【项号47】6.3.7全静音平台可用于GRE序列 | 具备 |
| 7.主控计算机系统 |  |
| 【项号48】7.1 提供最新操作系统 | 具备 |
| 7.2 主计算机CPU |  |
| 【项号49】7.2.1 主CPU主频（单个） | ≥3.2GHZ |
| 【项号50】7.2.2主CPU个数 | ≥4 |
| 【项号51】7.3系统内存 | ≥32GB |
| 【项号52】7.4系统硬盘容量 | ≥480G |
| 【项号53】7.5最大重建矩阵 | ≥1024×1024 |
| 【项号54】7.6图像存储数(256X256) | ≥600000幅 |
| 【项号55】7.7图像重建速度（2D傅立叶变换,256×256矩阵，100% FOV，100%数据重建） | ≥100000幅/秒 |
| 【项号56】7.8阵列处理器主频 | ≥3.2GHZ |
| ＊7.9阵列处理器硬盘 | ≥1T |
| 【项号57】7.10 阵列处理器内存 | ≥96GB |
| 【项号58】7.11 计算机显示器 | ≥23英寸 |
| 【项号59】7.12显示图像分辨率 | ≥1920 x 1200 |
| ＊7.13重建系统配备GPU或TPU | 具备 |
| 8.系统后处理 |  |
| 【项号60】8.1 3D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1】8.2 实时MPR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2】8.3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3】8.4 实时MIP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4】8.5 电影回放软件 | 具备 |
| 【项号65】8.6 图像评价软件 | 具备 |
| 【项号66】8.7 实时互动重建 | 具备 |
| 【项号67】8.8 ADC-map | 具备 |
| 【项号68】8.9 T1，T2值计算 | 具备 |
| 【项号69】8.10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项号70】8.11 图像减影、叠加 | 具备 |
| 9.后处理接口 |  |
| 【项号71】9.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具备 |
| 【项号72】9.2 光盘刻录机 | 具备 |
| 【项号73】9.3 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PC机 | 具备 |
| 【项号74】9.4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 与PACS 网络连接（包括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等）的功能。如有产生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 具备 |
| 【项号75】9.5图像网络传输速度 | ≥1000M以太网连接 |
| 10.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  |
| 【项号76】10.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 ≥250kg |
| 【项号77】10.2 扫描床移动精度 | ≤0.5mm |
| 【项号78】10.3 单次进床扫描范围 | ≥160cm |
| 10.4 磁体床旁双侧扫描控制面板 |  |
| 【项号79】10.4.1 可双侧控制进床距离 | 具备 |
| 【项号80】10.4.2 可双侧控制进床速度 | 具备 |
| 【项号81】10.4.3 可双侧控制扫描床退至原始位置 | 具备 |
| 【项号82】10.4.4 可双侧控制扫描床退至定位位置 | 具备 |
| 【项号83】10.4.5 可双侧紧急暂停进床 | 具备 |
| 【项号84】10.4.6 紧急情况下，可断电进行人工失超退磁 | 具备 |
| 【项号85】10.4.7 磁体内具备缓解患者情绪的人性化功能 | 具备 |
| 【项号86】10.5 扫描间内可操作并显示病人信息功能 | 具备 |
| 【项号87】10.6 自动播报屏气呼气指令 | 具备 |
| 【项号88】10.7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床速 | ≥20cm/s |
| 【项号89】10.8 扫描床垂直高度范围 (扫描床垂直最底高度) | ≤60cm |
| 【项号90】10.9 自动线圈选择 | 具备 |
| 【项号91】10.10 自动步进扫描床 | 具备 |
| 【项号92】10.11 足先进扫描模式 | 具备 |
| 【项号93】10.12磁体间摄像头和监视器 | 具备 |
| 【项号94】10.13特定吸收率SAR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 具备 |
| 【项号95】10.14 操作间及磁体间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项号96】10.15 具备心电门控、呼吸门控、外周门控 | 具备 |
| 【项号97】10.16 智能触控病人定位系统 | 具备 |
| 【项号98】10.17 床旁智能触控条，无需激光灯 | 具备 |
| 【项号99】10.18 一键定位 | 具备 |
| 【项号100】10.19急诊模式下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 ≥20cm/s |
| 11.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或提供类似功能参数） |  |
| 【项号101】11.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功能 | 具备 |
| 【项号102】11.2 线圈组合扫描 | 具备 |
| ＊11.3 同时采集线圈数 | ≥4个 |
| 【项号103】11.4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 具备 |
| 【项号104】11.5 智能定位技术 | 具备 |
| 【项号105】11.6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 具备 |
| 【项号106】11.7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 具备 |
| 【项号107】11.8 线圈接口数目 | ≥4 |
| 【项号108】11.9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 | 具备 |
| 【项号109】11.10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 | 具备 |
| 【项号110】11.11 实时扫描助手 | 具备 |
| 【项号111】11.12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 | 具备 |
| 【项号112】11.13 自动检查计划 | 具备 |
| 【项号113】11.14 自动结果生成 | 具备 |
| 12.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  |
| 【项号114】12.1 a-SPACE技术或同等技术 | 具备 |
| 【项号115】12.2 B1 Filter技术或同等技术 | 具备 |
| 【项号116】12.3 独立射频源个数 | ≥2 |
| ＊12.4具有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可实现冠、矢、轴三平面成像 | 具备 |
| **13.智能操作平台（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相关各检测部位智能自动参数优化现最新商品化的软件）** |  |
| ＊13.1 全身多部位智能定位（头部、脊柱、关节、腹部、心脏、乳腺、血管） | 具备(具备≥5项） |
| 【项号117】13.2 全身多部位智能参数优化 （头部、脊柱、关节、腹部、心脏、乳腺、血管） | 具备(具备≥5项） |
| ＊13.3 全身多部位智能后处理技术（头部、脊柱、关节、腹部、心脏、乳腺、血管） | 具备(具备≥5项） |
| 14.扫描参数 |  |
| 【项号118】14.1 最薄2D层厚 | ≤0.1mm |
| ＊14.2 最薄3D层厚 | ≤0.05mm |
| 【项号119】14.3 最大扫描视野（X、Y、Z轴均可同时达到） | ≥500mm |
| 【项号120】14.4 最小扫描视野（X、Y、Z轴均可同时达到） | ≤5mm |
| 【项号121】14.5 自旋回波最短TR（128X128矩阵） | ≤5ms |
| 【项号122】14.6 自旋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2ms |
| 【项号123】14.7 自旋回波最短TR（256X256矩阵） | ≤5.5ms |
| 【项号124】14.8 自旋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2.9ms |
| 【项号125】14.9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128X128矩阵） | ≤5.5ms |
| 【项号126】14.10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2ms |
| 【项号127】14.11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256X256矩阵） | ≤5.5ms |
| 【项号128】14.12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2ms |
| 【项号129】14.13 2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0.3ms |
| 【项号130】14.14 2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0.4ms |
| 【项号131】14.15 3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0.25ms |
| 【项号132】14.16 3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0.25ms |
| 【项号133】14.17 EPI最短TR（64采集矩阵） | ≤5ms |
| 【项号134】14.18 EPI最短TE（64采集矩阵） | ≤1ms |
| 【项号135】14.19 EPI最短回波间隔时间（256采集矩阵） | ≤0.65ms |
| 【项号136】14.20 EPI最短回波间隔时间（128采集矩阵） | ≤0.4ms |
| 【项号137】14.21 EPI最短回波间隔时间（64采集矩阵） | ≤0.28ms |
| 【项号138】14.22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 ≥1024 |
| 【项号139】14.23 EPI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 ≥255 |
| 【项号140】14.24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项号141】14.25 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15.成像序列和技术 |  |
| 15.1 自旋回波（SE）序列 |  |
| 【项号142】15.1.1 2D/3D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143】15.1.2 TSE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项号144】15.1.3 三维TSE/FSE序列 | 具备 |
| 【项号145】15.1.4 单次激发SE | 具备 |
| 【项号146】15.1.5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项号147】15.1.6 频率脂肪抑制 | 具备 |
| 【项号148】15.1.7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15.2 反转恢复（IR）序列 |  |
| 【项号149】15.2.1 快速IR(脂肪、 水抑制） | 具备 |
| 【项号150】15.2.2 快速自由水抑制（T1、 T2FLAIR） | 具备 |
| 【项号151】15.2.3 STIR短T1压脂序列 | 具备 |
| 【项号152】15.2.4 单次激发快速IR | 具备 |
| 【项号153】15.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项号154】15.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 具备 |
| 【项号155】15.2.7 脂肪/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156】15.2.8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15.3 梯度回波(GRE) 序列 |  |
| 【项号157】15.3.1 2D/3D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158】15.3.2 in-phase和out-phase成像 | 具备 |
| 【项号159】15.3.3 多回波合并成像序列 | 具备 |
| 【项号160】15.3.4 亚秒T1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项号161】15.3.5 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项号162】15.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163】15.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164】15.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165】15.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166】15.3.10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 |
| 15.4 平面回波(EPI)序列 |  |
| 【项号167】15.4.1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项号168】15.4.2 多次激发EPI | 具备 |
| 【项号169】15.4.3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项号170】15.4.4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项号171】15.4.5 反转EPI | 具备 |
| 16.体部成像 |  |
| 【项号172】16.1 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 | 具备 |
| 【项号173】16.2自由呼吸动态增强技术，对腹部脏器的增强检查能实现多个动脉期供血血管的同时显示，快速精准定位血栓肿瘤的供血血管 | 具备 |
| 【项号174】16.3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 具备 |
| 【项号175】16.4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项号176】16.5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 |
| 【项号177】16.6 MR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 | 具备 |
| 【项号178】16.7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79】16.8 单次激发 2D/3D水成像 | 具备 |
| 【项号180】16.9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项号181】16.10 自由呼吸3D水成像 |  |
| 【项号182】16.10.1 实时参量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16.10.2 实时T1参量图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16.10.3 实时T2参量图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16.11肝脏定量参数成像（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 具备 |
| 【项号183】16.12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84】16.13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85】16.14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86】16.15 脂肪铁双定量成像技术 | 具备 |
| 17.神经系统成像 |  |
| 17.1 弥散成像 |  |
| 【项号187】17.1.1 实时弥散技术 | 具备 |
| 【项号188】17.1.2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项号189】17.1.3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项号190】17.1.4 ADC值测量 | 具备 |
| 【项号191】17.1.5 ADC-map彩图 | 具备 |
| 【项号192】17.1.6 体部脏器弥散 | 具备 |
| ＊17.1.7提供多b值弥散成像技术**（单序列同时最多采集b值≥16，投标人须提供扫描界面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具备 |
| 【项号193】17.1.8 弥散张量成像（DTI） | 具备 |
| 【项号194】17.1.9 白质纤维束成像 | 具备 |
| ＊17.1.10DTI弥散张量方向数(单序列一次采集，需商品化的非科研序列技术) | ≥256 |
| ＊17.1.11 DSI弥散谱成像方向数 | ≥256 |
| 17.1.12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  |
| 【项号195】17.1.12.1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 | 具备 |
| 【项号196】17.1.12.2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前列腺 | 具备 |
| 【项号197】17.1.12.3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 | 具备 |
| 【项号198】17.1.12.4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 | 具备 |
| 17.2 灌注成像 |  |
| 17.2.1 全脑打药灌注技术 | 具备 |
| 【项号199】17.2.1.1 计算血流图（rCBF图） | 具备 |
| 【项号200】17.2.1.2 平均通过时间（MTT） | 具备 |
| 【项号201】17.2.1.3 到达峰值时间（TTP） | 具备 |
| 【项号202】17.2.1.4 负积分图（局部脑血容量） | 具备 |
| 【项号203】17.2.1.5 检索图（局部脑血容量） | 具备 |
| 【项号204】17.2.1.6 彩色灌注分析软件 | 具备 |
| 【项号205】17.2.1.7 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 具备 |
| ＊17.2.2不打药全脑灌注定量技术 |  |
| 【项号206】17.2.2.1 FSE信号读取 | 具备 |
| 【项号207】17.2.2.2 提供CBF精准定量（ml/100g/min）**（投标人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具备 |
| 17.3磁敏感成像 |  |
| 【项号208】17.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 具备 |
| 【项号209】17.3.2 磁敏感成像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0】17.3.3 磁敏感成像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1】17.3.4 磁敏感成像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2】17.3.5 磁敏感成像mMIP图像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3】17.3.6 磁敏感定量成像技术 | 具备 |
| 17.4脑功能成像 |  |
| 【项号214】17.4.1脑功能成像后处理分析 | 具备 |
| 【项号215】17.4.2血氧饱和度依赖性成像 | 具备 |
| 【项号216】17.4.3实时t-test后处理成像 | 具备 |
| 【项号217】17.4.4前瞻性运动校正技术 | 具备 |
| 17.5 其他成像 |  |
| 【项号218】17.5.1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使用一体化线圈） | 具备 |
| 【项号219】17.5.2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 |
| 18.心血管成像 |  |
| 【项号220】18.1 2D/3D时间飞越(TOF)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1】18.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2】18.3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3】18.4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 | 具备 |
| 【项号224】18.5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25】18.6 实时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26】18.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27】18.8 磁化转移（MTC）技术 | 具备 |
| 【项号228】18.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229】18.10 导航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0】18.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1】18.12 自动移床MRA | 具备 |
| 【项号232】18.13 电影回放 | 具备 |
| 【项号233】18.14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项号234】18.15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项号235】18.16 曲面重建 | 具备 |
| 【项号236】18.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项号237】18.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8】18.19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具备 |
| 【项号239】18.20 黑血技术 | 具备 |
| 【项号240】18.21 亮血技术 | 具备 |
| 【项号241】18.22 正向心电触发 | 具备 |
| 【项号242】18.23 反向心电触发 | 具备 |
| 【项号243】18.24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 具备 |
| 【项号244】18.25 快速心脏电影 | 具备 |
| 【项号245】18.26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46】18.27 首过法灌注成像 | 具备 |
| 【项号247】18.28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TI时间） | 具备 |
| 【项号248】18.29 放射采集技术 | 具备 |
| 【项号249】18.30 双斜位成像 | 具备 |
| ＊18.31压缩感知心脏成像（提供压缩感知全身成像技术，包括心脏、颅脑、体腹部脏器成像，加速倍数≥16） | 具备 |
| 【项号250】18.32 压缩感知成像可与并行采集成像同步使用 | 具备 |
| ＊18.33 不打药冠状动脉成像 | 具备 |
| ＊18.34不打药外周血管成像 | 具备 |
| ▲18.35心肌定量参数成像（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 具备 |
| ＊18.36流量定量成像 | 具备 |
| 19.波谱成像 |  |
| 【项号251】19.1 自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项号252】19.2 手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项号253】19.3 自动水抑制技术 | 具备 |
| 【项号254】19.4 自动频谱分析 | 具备 |
| 【项号255】19.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 具备 |
| 【项号256】19.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项号257】19.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 具备 |
| 【项号258】19.8 2D和3D频谱成像 | 具备 |
| 【项号259】19.9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 具备 |
| 【项号260】19.10 PRESS技术 | 具备 |
| 【项号261】19.11 STEAM技术 | 具备 |
| 【项号262】19.12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 具备 |
| 【项号263】19.13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 具备 |
| 【项号264】19.1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 具备 |
| 【项号265】19.15 半自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项号266】19.16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67】19.17 三维脑频谱成像 | 具备 |
| 【项号268】19.18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 具备 |
| 【项号269】19.19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 具备 |
| 20.骨关节成像 |  |
| 【项号270】20.1 3D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具备 |
| 【项号271】20.2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 |
| 【项号272】20.3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 |
| 【项号273】20.4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项号274】20.5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 |
| 【项号275】20.6关节软骨成像 | 具备 |
| ▲20.7骨关节定量参数成像（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 具备 |
| 21.并行采集技术 |  |
| 【项号276】21.1基于图像算法 | 具备 |
| 【项号277】21.2基于k-空间算法 | 具备 |
| 【项号278】21.3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 具备 |
| 【项号279】21.4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16 |
| 【项号280】21.5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 具备 |
| 【项号281】21.6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 具备 |
| 【项号282】21.7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 具备 |
| 【项号283】21.8具有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X、Y、Z轴三方向） | 具备 |
| 22.伪影校正技术 |  |
| 【项号284】22.1流体补偿 | 具备 |
| 【项号285】22.2呼吸补偿 | 具备 |
| 【项号286】22.3头部伪影矫正 | 具备 |
| 【项号287】22.4去金属伪影技术 | 具备 |
| 【项号288】22.5消除磁敏感伪影 | 具备 |
| 【项号289】22.6卷积伪影去除 | 具备 |
| 【项号290】22.7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项号291】22.8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项号292】22.9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293】22.10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294】22.11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295】22.12抑制颈部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296】22.13可应用于T1像 | 具备 |
| 【项号297】22.14可应用于T2像 | 具备 |
| 【项号298】22.15可应用于黑水像 | 具备 |
| 【项号299】22.16可应用于冠状位 | 具备 |
| 【项号300】22.17可应用于矢状位 | 具备 |
| 【项号301】22.18可应用于横断位 | 具备 |
| 23.其他先进技术 |  |
| 【项号302】23.1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项号303】23.2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项号304】23.3 三维定位系统 | 具备 |
| 【项号305】23.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项号306】23.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项号307】23.6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项号308】23.7 饱和带数目 | ≥6 |
| 【项号309】23.8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0】23.9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1】23.10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2】23.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3】23.12 扫描暂停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4】23.13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5】23.14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项号316】23.15 非/对称回波 | 具备 |
| 【项号317】23.16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项号318】23.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9】23.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项号320】23.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 具备 |
| 【项号321】23.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项号322】23.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 具备 |
| 【项号323】23.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项号324】23.23 扫描参数顾问 | 具备 |
| 【项号325】23.24 恒定信号技术 | 具备 |
| 【项号326】23.25 序列重生技术 | 具备 |
| ＊23.26 是否配备商品化深度学习平台 | 具备 |
| **▲23.27提供商品化科研功能软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由采购方根据需求任选。** | ≥6项 |
| 23.27.1如果是GE公司，请提供RTCF平台：SIGNA Works高级功能。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Propeller 3.0, LAVA-XV，Tricks-XV，VIBRANT-XV，IDEAL，LAVA-Flex，Brainstat，Cartigram，SWAN2.0，CUBE 2.0，FOCUS， DISCO，PROGRES，Inhance suit 2.0， Starmap，MAVRIC SL，MUSE，DCE-MR Diagnostic Image Processing Software，Silenz MRA，Silenz 3D T1，Silenz 3D PD，Silenz Neuro Suite，Silenz ART Suite，MAGIC DWI，Cardiomap，FOCUS DWI，3D ASL，MDE，ZTE，IdealQ，Hypersense，Hypercube，Hyperband，GENIQ，MAGIC(MDME)，3D PROMO |  |
| 23.27.2如果是飞利浦公司，请提供Vitaleye平台：dStream高级功能。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Whole Heart Imaging，4D Trak，2048矩阵采集，Smart Exam head，Smart Exam Knee，Smart Exam Spine ，Smart Exam Shoulder，Smart Exam Breast ，DWIBS，4D THRIVE，KtBlast，Sense Spectro，Fiber Trak，MDME，4D ASL，B-TRANCE，Whole Body imaging，1024方向DTI，GABA波谱成像，3D APT成像 |  |
| 23.27.3如果是西门子公司，请提供Biomatrix平台：Tim高级功能软件包。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Phoenix，PhoenixZIP，GRASP-VIBE，Compressed Sensing Cardiac Cine，DynaVIBE，DIXON，SPACE，GRAPPA， SWI，PSIR，MDME，SMS-TSE，QISS，RESOLVE，Turbo Suite Elite，Turbo Suite Excelerate，Turbo Suite Essential，SMS，Tissue 4D等 |  |
| 23.27.4如果是联影公司，请提供uAiFI平台：ACS高级功能。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AI智能血管斑块分析后处理，t-uCS，Maps，Inline Maps，Inline Stitching，uDCE，IVIM，Tagging，智能脑区分割功能，Computed b Value，Dynamic Evaluation（Stroke），Dynamic Evaluation（Mismatch），Brain Perfusion（Tumor），Vessel Evaluation，Breast Evaluation，uCSR，FSE DWI，DB SWI，QSM，ARMS，uFreeR，WFI，Navigator，uSWIFT，SWI+，MARS，EasyScan，4D CEMRA，SVS MRS，CSI MRS，Flow Quantification，SNAP，Qscan，Cardiac uCS Cine，UTE,DKI，CardiacFunction，Cardiac Flow，uMR在线生态平台，头颈部血管壁斑块扫描及处理功能 |  |
| 23.27.5如果是东软公司，提供Deep NeuCS平台高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MRS、PC BOLD fMRI、DWI、DTI、dGRE、ASL（2D/3D）、DC-TSE、DSC、FR-TSE、Total spine、ROKAR Nova Total body(from head to pelvis)、MUSIC、CHANCE、SMILE、LiverQuant、KneeQuant、EXCOFEA、RECOFEA、CENTRA DANCE、tSHARE PEACE、WATEX FlowQuant、BB Brachial plexus imaging、RR Plaque Imaging、ZOOM DWI、nSENSE ZOOM MUSICCS、GRAB、Deep R、GibbsCut |  |
| 23.27.6其他厂家应提供对应类似平台及技术 |  |
| 24.原厂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
| ＊24.1 内存 | ≥32GB |
| 【项号327】24.2 主频 | ≥3.0GHz |
| ＊24.3 硬盘0容量 | ≥1TB |
| 【项号328】24.4 显示器 | ≥19寸 |
| 【项号329】24.5 显示器数量 | ≥1个 |
| 【项号330】24.6 MIP,MPR,SSD等 | 具备 |
| 【项号331】24.7DICOM图像转换成JPG格式 | 具备 |
| 【项号332】24.8 DVD/CD-RW光盘刻录机 | 具备 |
| 【项号333】24.9 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 具备 |
| 【项号334】24.10 工作站控制照相 | 具备 |
| 【项号335】24.11 图像管理 | 具备 |
| 24.12 联网图像传输 | 具备 |
| 【项号336】24.13 Dicom3.0软硬接口并负责连接 | 具备 |
| 【项号337】24.14 提供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技术（3D ASL） | 具备 |

**采购包7：3.0T及以上MR包3**

|  |  |
| --- | --- |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招标要求 |
| ★总体要求： |  |
| 1.1除对该技术参数偏离表所涉的技术要求外，所投设备经CFDA注册的所有后处理技术、线圈(原厂，包含且不限于头部、全脊柱、体部、乳腺、大小柔等)、序列及其他技术、功能和配置等若采购单位需要均应免费提供**（投标人须提供技术白皮书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1.2 整机（含磁体、线圈、液氦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免费维保≥2年；液氦无偿添加承诺≥5年。  1.3保修期结束后应承诺原厂整机年维保费（含磁体、线圈、液氦以及所配置的第三方产品等）原则上控制价不得高于10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根据各家医院实际需求与中标商自行协商,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执行。  **1.4须提供与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的最新的原厂Data Sheet技术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佐证技术参数。**  1.5技术平台先 进性：为保证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平台前沿性，各投标人须提供的机型在NMPA/CFDA首次注册时间应为2020年1月1日之后。  **1.6所投设备终身免费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购买后5年内免费提供所有软件升级所需配套硬件设施），并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软件功能终身免费开放，且必须在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中体现本条款。**  1.7水冷机 (一用一备)；适配信息化（高压注射数据可上传PACS）的双针筒式或蠕动泵高压注射器(提供至少两个品牌产品供采购方选择)，耗材开放 ；壁挂式铁磁性金属探测系统 ；不间断电源ups 具备，断电后可继续运行≥1h；适配精密空调。  1.8机房屏蔽工程，含内装修（提供屏蔽方案、屏蔽材料（种类、材质和数量）、照明光源（数量、种类和功率）、屏蔽门（种类、材质和数量））。 |  |
| 2.磁体系统 |  |
| ▲2.1磁场类型 超导磁体 | 具备 |
| ★2.2 磁场强度 ≥3T | ≥3T |
| 2.3 屏蔽方式 |  |
| 【项号1】2.3.1：主动屏蔽 | 具备 |
| 【项号2】2.3.2：被动屏蔽 | 具备 |
| 【项号3】2.4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 具备 |
| 【项号4】2.5 中心共振频率 | 127.74MHz±5% |
| 【项号5】2.6 磁场稳定度 | ≤0.1 ppm/h |
| 【项号6】2.7 三维动态匀场 具备情况 | 具备 |
| 【项号7】2.8 匀场通道数 | ≥8 |
| 2.9线性匀场 |  |
| 【项号8】2.9.1线性匀场（一阶匀场） | 具备 |
| ＊2.9.2 线性匀场（二阶匀场） | 具备(≥5通道) |
| 2.10 磁场均匀度 |  |
| 【项号9】2.10.1 50cmDSV | ≤2.3ppm |
| ＊2.10.2 40cmDSV | ≤0.35ppm |
| ＊2.10.3 30cmDSV | ≤0.08ppm |
| 【项号10】2.10.4 20cmDSV | ≤0.03ppm |
| 【项号11】2.10.5 10cmDSV | ≤0.005ppm |
| 【项号12】2.11裸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75cm |
| 【项号13】2.12 裸磁体宽度 | ≤215cm |
| 【项号14】2.13 裸磁体高度 | ≤240cm |
| ★2.14 磁体孔径（患者检查孔道内径）大小 | ≥60cm |
| ▲2.15 五高斯磁力线X、Y轴 、Z 轴 | ≤3m×3m×5.5m |
| ＊2.16 冷头类型 | ≥4K冷头 |
| 【项号15】2.17 磁体重量（含液氦） | ≤7000kg |
| 【项号16】2.18 液氦容量 | ≥1300升 |
| 【项号17】2.19 液氦年消耗量(正常使用零液氦消耗) | 具备 |
| 【项号18】2.20具备自动监控液氦水平技术 | 具备 |
| 3.梯度系统 |  |
| 【项号19】3.1 具备梯度线圈冷却功能 | 具备 |
| ▲3.2最大单轴梯度场强（X、Y、Z轴，非有效值，非Peak峰值） | ≥45mT/m |
| ＊3.3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轴，非有效值） | ≥200T/m/s |
| ▲3.4 梯度单轴最快最短爬升时间 | ≤0.25ms |
| 【项号20】3.5最大单轴梯度场强和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在同一序列中可同时达到 | 具备 |
| 【项号21】3.6 具备梯度放大器冷却功能 | 具备 |
| 【项号22】3.7 梯度控制技术方式及说明 |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 【项号23】3.8 具备软件及硬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4.射频系统 |  |
| 【项号24】4.1具备多源射频发射技术 | 具备 |
| 【项号25】4.2全数字或双源射频控制系统 | 具备 |
| ▲4.3射频有效最大功率（同时兼顾功率和SAR值风险）（若多源发射，提供单源功率和 总功率） | ≥30kW |
| 【项号26】4.4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 ≥1 |
| ★4.5不移床单次扫描单个FOV可生成图像的最大射频独立接收通道数（非同时连接的最大通道数） | ≥32 |
| 【项号27】4.6 并行采集技术平台 | 具备 |
| 【项号28】4.7多层激发采集成像技术 | 具备 |
| ＊4.8每通道同时并行采样最大接收带宽 | ≥1MHz |
| ＊4.9 射频发射带宽 | ≥500kHz |
| 【项号29】4.10射频幅度采样分辨率（幅值精度） | ≤25ns |
| 【项号30】4.11 射频相位采样分辨率（相位精度） | ≤0.006度 |
| 5.射频线圈（提供原厂对应线圈技术及通道数） |  |
| 【项号31】5.1 头颈线圈 | ≥20通道 |
| 【项号32】5.2 全脊柱线圈 | ≥24通道 |
| 【项号33】5.3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组合线圈 | ≥32通道 |
| 【项号34】5.4体部线圈(单片或多片组合有效长度大于60cm) | ≥24通道 |
| 【项号35】5.5 乳腺专用线圈 | ≥8通道 |
| 【项号36】5.6 多功能大柔性线圈 | ≥8通道 |
| 【项号37】5.7 多功能小柔性线圈 | ≥8通道 |
| 【项号38】5.8 头部线圈 | ≥24通道 |
| 【项号39】5.9膝关节专用线圈 | ≥8通道（选配） |
| 【项号40】5.10肩关节专用线圈 | ≥8通道 |
| 【项号41】5.11足踝关节专用线圈 | ≥8通道 |
| 【项号42】5.12头颈部血管壁斑块线圈及相关处理软件 | 具备 |
| 6.静音平台 |  |
| 【项号43】6.1 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投标人须提供最新静音技术说明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具备，梯度线圈隔离、射频线圈隔离和声学衰减 |
| ＊6.2 静音扫描技术**（投标人须提供最新静音扫描技术说明复印件，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具备 |
| 6.3序列静音平台适用范围 |  |
| 【项号44】6.3.1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1对比 | 具备 |
| 【项号45】6.3.2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2对比 | 具备 |
| 【项号46】6.3.3全静音平台可用于Darkfluid对比 | 具备 |
| 【项号47】6.3.4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WI对比 | 具备 |
| 【项号48】6.3.5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SE序列 | 具备 |
| 【项号49】6.3.6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E序列 | 具备 |
| 【项号50】6.3.7全静音平台可用于GRE序列 | 具备 |
| 7.主控计算机系统 |  |
| 【项号51】7.1 提供最新操作系统 | 具备 |
| 7.2 主计算机CPU |  |
| 【项号52】7.2.1 主CPU主频（单个） | ≥3.2GHZ |
| 【项号53】7.2.2主CPU个数 | ≥4 |
| 【项号54】7.3系统内存 | ≥64GB |
| 【项号55】7.4系统硬盘容量 | ≥480G |
| 【项号56】7.5最大重建矩阵 | ≥1024×1024 |
| 【项号57】7.6图像存储数(256X256) | ≥600000幅 |
| 【项号58】7.7图像重建速度（2D傅立叶变换,256×256矩阵，100% FOV，100%数据重建） | ≥60000幅/秒 |
| 【项号59】7.8阵列处理器主频 | ≥2.3GHZ |
| 【项号60】7.9阵列处理器硬盘 | ≥480GB |
| 【项号61】7.10 阵列处理器内存 | ≥96GB |
| 【项号62】7.11 计算机显示器 | ≥24英寸 |
| 【项号63】7.12显示图像分辨率 | ≥1920×1200 |
| 【项号64】7.13重建系统配备GPU或TPU | 具备 |
| 8.系统后处理 |  |
| 【项号65】8.1 3D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6】8.2 实时MPR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7】8.3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8】8.4 实时MIP后处理 | 具备 |
| 【项号69】8.5 电影回放软件 | 具备 |
| 【项号70】8.6 图像评价软件 | 具备 |
| 【项号71】8.7 实时互动重建 | 具备 |
| 【项号72】8.8 ADC-map | 具备 |
| 【项号73】8.9 T1，T2值计算 | 具备 |
| 【项号74】8.10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项号75】8.11 图像减影、叠加 | 具备 |
| 9.后处理接口 |  |
| 【项号76】9.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具备 |
| 【项号77】9.2 光盘刻录机 | 具备 |
| 【项号78】9.3 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PC机 | 具备 |
| 【项号79】9.4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 与PACS 网络连接（包括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等）的功能。如有产生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 具备 |
| 【项号80】9.5图像网络传输速度 | ≥1000M 以太网连接 |
| 10.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  |
| 【项号81】10.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 ≥200KG |
| 【项号82】10.2 扫描床移动精度 | ≤0.5mm |
| 【项号83】10.3 单次进床扫描范围 | ≥160cm |
| 10.4 磁体床旁双侧扫描控制面板 |  |
| 【项号84】10.4.1 可双侧控制进床距离 | 具备 |
| 【项号85】10.4.2 可双侧控制进床速度 | 具备 |
| 【项号86】10.4.3 可双侧控制扫描床退至原始位置 | 具备 |
| 【项号87】10.4.4 可双侧控制扫描床退至定位位置 | 具备 |
| 【项号88】10.4.5 可双侧紧急暂停进床 | 具备 |
| 【项号89】10.4.6 紧急情况下，可断电进行人工失超退磁 | 具备 |
| 【项号90】10.4.7 磁体内具备缓解患者情绪的人性化功能 | 具备 |
| 【项号91】10.5 扫描间内可操作并显示病人信息功能 | 具备 |
| 【项号92】10.6 自动播报屏气呼气指令 | 具备 |
| 【项号93】10.7 扫描床水平运动最大床速 | ≥20cm/s |
| 【项号94】10.8 扫描床垂直高度范围 (扫描床垂直最底高度) | ≤60cm |
| 【项号95】10.9 自动线圈选择 | 具备 |
| 【项号96】10.10 自动步进扫描床 | 具备 |
| 【项号97】10.11 足先进扫描模式 | 具备 |
| 【项号98】10.12磁体间摄像头和监视器 | 具备 |
| 【项号99】10.13特定吸收率SAR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 具备 |
| 【项号100】10.14 操作间及磁体间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项号101】10.15 具备心电门控、呼吸门控、外周门控 | 具备 |
| 【项号102】10.16 智能触控病人定位系统 | 具备 |
| 【项号103】10.17 床旁智能触控条，无需激光灯 | 具备 |
| 【项号104】10.18 一键定位 | 具备 |
| 【项号105】10.19急诊模式下床水平运动最大速度 | ≥20cm/s |
| 11.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或提供类似功能参数） |  |
| 【项号106】11.1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功能 | 具备 |
| 【项号107】11.2 线圈组合扫描 | 具备 |
| ＊11.3 同时采集线圈数 | ≥4个 |
| 【项号108】11.4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 具备 |
| 【项号109】11.5 智能定位技术 | 具备 |
| 【项号110】11.6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 具备 |
| 【项号111】11.7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 具备 |
| 【项号112】11.8 线圈接口数目 | ≥4个 |
| 【项号113】11.9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 | 具备 |
| 【项号114】11.10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 | 具备 |
| 【项号115】11.11 实时扫描助手 | 具备 |
| 【项号116】11.12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 | 具备 |
| 【项号117】11.13 自动检查计划 | 具备 |
| 【项号118】11.14 自动结果生成 | 具备 |
| 12.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  |
| 【项号119】12.1 a-SPACE技术或同等技术 | 具备 |
| 【项号120】12.2 B1 Filter技术或同等技术 | 具备 |
| 【项号121】12.3 独立射频源个数 | ≥2个 |
| 【项号122】12.4具有小视野高清弥散技术，可实现冠、矢、轴三平面成像 | 具备 |
| **13.智能操作平台（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相关各检测部位智能自动参数优化现最新商品化的软件）** |  |
| ＊13.1 全身多部位智能定位（头部、脊柱、关节、腹部、心脏、乳腺、血管） | 具备(具备≥4项） |
| 【项号123】13.2 全身多部位智能参数优化 （头部、脊柱、关节、腹部、心脏、乳腺、血管） | 具备(具备≥4项） |
| ＊13.3 全身多部位智能后处理技术（头部、脊柱、关节、腹部、心脏、乳腺、血管） | 具备(具备≥4项） |
| 14.扫描参数 |  |
| 【项号124】14.1 最薄2D层厚 | ≤0.1mm |
| ＊14.2 最薄3D层厚 | ≤0.05mm |
| 【项号125】14.3 最大扫描视野（X、Y、Z轴均可同时达到） | ≥500mm |
| 【项号126】14.4 最小扫描视野（X、Y、Z轴均可同时达到） | ≤5mm |
| 【项号127】14.5 自旋回波最短TR（128X128矩阵） | ≤5ms |
| 【项号128】14.6 自旋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2ms |
| 【项号129】14.7 自旋回波最短TR（256X256矩阵） | ≤5.5ms |
| 【项号130】14.8 自旋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2.5ms |
| 【项号131】14.9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128X128矩阵） | ≤5.5ms |
| 【项号132】14.10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2ms |
| 【项号133】14.11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256X256矩阵） | ≤5.5ms |
| 【项号134】14.12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2.1ms |
| 【项号135】14.13 2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0.3ms |
| 【项号136】14.14 2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0.4ms |
| 【项号137】14.15 3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128X128矩阵） | ≤0.3ms |
| 【项号138】14.16 3D快速梯度回波最短TE（256X256矩阵） | ≤0.3ms |
| 【项号139】14.17 EPI最短TR（64采集矩阵） | ≤5ms |
| 【项号140】14.18 EPI最短TE（64采集矩阵） | ≤2.1ms |
| 【项号141】14.19 EPI最短回波间隔时间（256采集矩阵） | ≤0.8ms |
| 【项号142】14.20 EPI最短回波间隔时间（128采集矩阵） | ≤0.5ms |
| 【项号143】14.21 EPI最短回波间隔时间（64采集矩阵） | ≤0.35ms |
| 【项号144】14.22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 ≥1024 |
| 【项号145】14.23 EPI最大回波链长度ETL | ≥256 |
| 【项号146】14.24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项号147】14.25 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15.成像序列和技术 |  |
| 15.1 自旋回波（SE）序列 |  |
| 【项号148】15.1.1 2D/3D自旋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149】15.1.2 TSE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项号150】15.1.3 三维TSE/FSE序列 | 具备 |
| 【项号151】15.1.4 单次激发SE | 具备 |
| 【项号152】15.1.5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项号153】15.1.6 频率脂肪抑制 | 具备 |
| 【项号154】15.1.7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15.2 反转恢复（IR）序列 |  |
| 【项号155】15.2.1 快速IR(脂肪、 水抑制） | 具备 |
| 【项号156】15.2.2 快速自由水抑制（T1、 T2FLAIR） | 具备 |
| 【项号157】15.2.3 STIR短T1压脂序列 | 具备 |
| 【项号158】15.2.4 单次激发快速IR | 具备 |
| 【项号159】15.2.5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项号160】15.2.6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 具备 |
| 【项号161】15.2.7 脂肪/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162】15.2.8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15.3 梯度回波(GRE) 序列 |  |
| 【项号163】15.3.1 2D/3D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164】15.3.2 in-phase和out-phase成像 | 具备 |
| 【项号165】15.3.3 多回波合并成像序列 | 具备 |
| 【项号166】15.3.4 亚秒T1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项号167】15.3.5 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项号168】15.3.6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169】15.3.7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项号170】15.3.8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171】15.3.9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项号172】15.3.10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 |
| 15.4 平面回波(EPI)序列 |  |
| 【项号173】15.4.1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项号174】15.4.2 多次激发EPI | 具备 |
| 【项号175】15.4.3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项号176】15.4.4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项号177】15.4.5 反转EPI | 具备 |
| 16.体部成像 |  |
| 【项号178】16.1 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 | 具备 |
| 【项号179】16.2自由呼吸动态增强技术，对腹部脏器的增强检查能实现多个动脉期供血血管的同时显示，快速精准定位血栓肿瘤的供血血管 | 具备 |
| 【项号180】16.3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 具备 |
| 【项号181】16.4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项号182】16.5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 |
| 16.6 MR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 | 具备 |
| 【项号183】16.7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84】16.8 单次激发 2D/3D水成像 | 具备 |
| 【项号185】16.9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项号186】16.10 自由呼吸3D水成像 |  |
| ＊16.10.1 实时参量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87】16.10.2 实时T1参量图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项号188】16.10.3 实时T2参量图成像软件包 | 具备 |
| 【项号189】16.11肝脏定量参数成像（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 具备 |
| 【项号190】16.12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191】16.13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92】16.14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项号193】16.15 脂肪铁双定量成像技术 | 具备 |
| 17.神经系统成像 |  |
| 17.1 弥散成像 |  |
| 【项号194】17.1.1 实时弥散技术 | 具备 |
| 【项号195】17.1.2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项号196】17.1.3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项号197】17.1.4 ADC值测量 | 具备 |
| 【项号198】17.1.5 ADC-map彩图 | 具备 |
| 【项号199】17.1.6 体部脏器弥散 | 具备 |
| ＊17.1.7**提供多b值弥散成像技术（单序列同时最多采集b值≥16，投标人须提供扫描界面证明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具备（无b值数要求） |
| 【项号200】17.1.8 弥散张量成像（DTI） | 具备 |
| 【项号201】17.1.9 白质纤维束成像 | 具备 |
| ＊17.1.10DTI弥散张量方向数(单序列一次采集，需商品化的非科研序列技术) | ≥256 |
| 17.1.11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  |
| 【项号202】17.1.11.1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 | 具备 |
| 【项号203】17.1.11.2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前列腺 | 具备 |
| 【项号204】17.1.11.3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 | 具备 |
| 【项号205】17.1.11.4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 | 具备 |
| 17.2 灌注成像 |  |
| 17.2.1 全脑打药灌注技术 | 具备 |
| 【项号206】17.2.1.1 计算血流图（rCBF图） | 具备 |
| 【项号207】17.2.1.2 平均通过时间（MTT） | 具备 |
| 【项号208】17.2.1.3 到达峰值时间（TTP） | 具备 |
| 【项号209】17.2.1.4 负积分图（局部脑血容量） | 具备 |
| 【项号210】17.2.1.5 检索图（局部脑血容量） | 具备 |
| ＊17.2.1.6 彩色灌注分析软件 | 具备 |
| 【项号211】17.2.1.7 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 具备 |
| ＊17.2.2不打药全脑灌注定量技术 |  |
| 【项号212】17.2.2.1 FSE信号读取 | 具备 |
| 【项号213】17.2.2.3 **提供CBF精准定量（ml/100g/min）（投标人须提供界面截图并加盖章投标人公章）** | 具备 |
| 17.3磁敏感成像 |  |
| 【项号214】17.3.1 可兼容并行采集 | 具备 |
| 【项号215】17.3.2 磁敏感成像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6】17.3.3 磁敏感成像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7】17.3.4 磁敏感成像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8】17.3.5 磁敏感成像mMIP图像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19】17.3.6 磁敏感定量成像技术 | 具备 |
| 17.4脑功能成像 |  |
| 【项号220】17.4.1脑功能成像后处理分析 | 具备 |
| 【项号221】17.4.2血氧饱和度依赖性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2】17.4.3实时t-test后处理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3】17.4.4前瞻性运动校正技术 | 具备 |
| 17.5 其他成像 |  |
| 【项号224】17.5.1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使用一体化线圈） | 具备 |
| 【项号225】17.5.2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 |
| 18.心血管成像 |  |
| 【项号226】18.1 2D/3D时间飞越(TOF)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7】18.2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8】18.3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 具备 |
| 【项号229】18.4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0】18.5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1】18.6 实时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2】18.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3】18.8 磁化转移（MTC）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4】18.9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5】18.10 导航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6】18.11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37】18.12 自动移床MRA | 具备 |
| 【项号238】18.13 电影回放 | 具备 |
| 【项号239】18.14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项号240】18.15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项号241】18.16 曲面重建 | 具备 |
| 【项号242】18.17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项号243】18.18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项号244】18.19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具备 |
| 【项号245】18.20 黑血技术 | 具备 |
| 【项号246】18.21 亮血技术 | 具备 |
| 【项号247】18.22 正向心电触发 | 具备 |
| 【项号248】18.23 反向心电触发 | 具备 |
| 【项号249】18.24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 具备 |
| 【项号250】18.25 快速心脏电影 | 具备 |
| 【项号251】18.26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52】18.27 首过法灌注成像 | 具备 |
| 【项号253】18.28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TI时间） | 具备 |
| 【项号254】18.29 放射采集技术 | 具备 |
| 【项号255】18.30 双斜位成像 | 具备 |
| 【项号256】18.31压缩感知心脏成像（提供压缩感知全身成像技术，包括心脏、颅脑、体腹部脏器成像，加速倍数≥16 | 具备（无倍数要求） |
| 【项号257】18.32 压缩感知成像可与并行采集成像同步使用 | 具备 |
| 19.波谱成像 |  |
| 【项号258】19.1 自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项号259】19.2 手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项号260】19.3 自动水抑制技术 | 具备 |
| 【项号261】19.4 自动频谱分析 | 具备 |
| 【项号262】19.5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 具备 |
| 【项号263】19.6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项号264】19.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 具备 |
| 【项号265】19.8 2D和3D频谱成像 | 具备 |
| 【项号266】19.9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 具备 |
| ＊19.10 PRESS技术 | 具备 |
| 【项号267】19.11 STEAM技术 | 具备 |
| 【项号268】19.12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 具备 |
| 【项号269】19.13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 具备 |
| 【项号270】19.1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 具备 |
| 【项号271】19.15 半自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项号272】19.16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 具备 |
| 【项号273】19.17 三维脑频谱成像 | 具备 |
| 【项号274】19.18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 具备 |
| 【项号275】19.19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 具备 |
| 20.骨关节成像 |  |
| 【项号276】20.1 3D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具备 |
| 【项号277】20.2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 |
| 【项号278】20.3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 |
| 【项号279】20.4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项号280】20.5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 |
| 【项号281】20.6关节软骨成像 | 具备 |
| 【项号282】20.7骨关节定量参数成像（T1 Mapping、T2 Mapping、T2\* Mapping） | 具备 |
| 21.并行采集技术 |  |
| 【项号283】21.1基于图像算法 | 具备 |
| 【项号284】21.2基于k-空间算法 | 具备 |
| 【项号285】21.3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 具备 |
| 【项号286】21.4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8 |
| 【项号287】21.5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 具备 |
| 【项号288】21.6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 具备 |
| 【项号289】21.7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 具备 |
| 【项号290】21.8具有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X、Y、Z轴三方向） | 具备 |
| 【项号291】22.伪影校正技术 |  |
| 【项号292】22.1流体补偿 | 具备 |
| 【项号293】22.2呼吸补偿 | 具备 |
| 【项号294】22.3头部伪影矫正 | 具备 |
| 【项号295】22.4去金属伪影技术 | 具备 |
| 【项号296】22.5消除磁敏感伪影 | 具备 |
| 【项号297】22.6卷积伪影去除 | 具备 |
| 【项号298】22.7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项号299】22.8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项号300】22.9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301】22.10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302】22.11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303】22.12抑制颈部运动伪影 | 具备 |
| 【项号304】22.13可应用于T1像 | 具备 |
| 【项号305】22.14可应用于T2像 | 具备 |
| 【项号306】22.15可应用于黑水像 | 具备 |
| 【项号307】22.16可应用于冠状位 | 具备 |
| 【项号308】22.17可应用于矢状位 | 具备 |
| 【项号309】22.18可应用于横断位 | 具备 |
| 23.其他先进技术 |  |
| 【项号310】23.1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项号311】23.2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项号312】23.3 三维定位系统 | 具备 |
| 【项号313】23.4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项号314】23.5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项号315】23.6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6】23.7 饱和带数目 | ≥6 |
| 【项号317】23.8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8】23.9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项号319】23.10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项号320】23.11 偏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项号321】23.12 扫描暂停技术 | 具备 |
| 【项号322】23.13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项号323】23.14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项号324】23.15 非/对称回波 | 具备 |
| 【项号325】23.16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项号326】23.17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项号327】23.18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项号328】23.19 神经高分辨成像 | 具备 |
| 【项号329】23.20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项号330】23.21 磁共振实时透视 | 具备 |
| 【项号331】23.22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项号332】23.23 扫描参数顾问 | 具备 |
| 【项号333】23.24 恒定信号技术 | 具备 |
| 【项号334】23.25 序列重生技术 | 具备 |
| 【项号335】23.26 是否配备商品化深度学习平台 | 具备 |
| 【项号336】**23.27提供商品化科研功能软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由采购方根据需求任选。** | ≥3项 |
| 23.27.1如果是GE公司，请提供RTCF平台：SIGNA Works高级功能。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Propeller 3.0, LAVA-XV，Tricks-XV，VIBRANT-XV，IDEAL，LAVA-Flex，Brainstat，Cartigram，SWAN2.0，CUBE 2.0，FOCUS， DISCO，PROGRES，Inhance suit 2.0， Starmap，MAVRIC SL，MUSE，DCE-MR Diagnostic Image Processing Software，Silenz MRA，Silenz 3D T1，Silenz 3D PD，Silenz Neuro Suite，Silenz ART Suite，MAGIC DWI，Cardiomap，FOCUS DWI，3D ASL，MDE，ZTE，IdealQ，Hypersense，Hypercube，Hyperband，GENIQ，MAGIC(MDME)，3D PROMO |  |
| 23.27.2如果是飞利浦公司，请提供Vitaleye平台：dStream高级功能。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Whole Heart Imaging，4D Trak，2048矩阵采集，Smart Exam head，Smart Exam Knee，Smart Exam Spine ，Smart Exam Shoulder，Smart Exam Breast ，DWIBS，4D THRIVE，KtBlast，Sense Spectro，Fiber Trak，MDME，4D ASL，B-TRANCE，Whole Body imaging，1024方向DTI，GABA波谱成像，3D APT成像 |  |
| 23.27.3如果是西门子公司，请提供Biomatrix平台：Tim高级功能软件包。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Phoenix，PhoenixZIP，GRASP-VIBE，Compressed Sensing Cardiac Cine，DynaVIBE，DIXON，SPACE，GRAPPA， SWI，PSIR，MDME，SMS-TSE，QISS，RESOLVE，Turbo Suite Elite，Turbo Suite Excelerate，Turbo Suite Essential，SMS，Tissue 4D等 |  |
| 23.27.4如果是联影公司，请提供uAiFI平台：ACS高级功能。不限于（以下仅供参考）：AI智能血管斑块分析后处理，t-uCS，Maps，Inline Maps，Inline Stitching，uDCE，IVIM，Tagging，智能脑区分割功能，Computed b Value，Dynamic Evaluation（Stroke），Dynamic Evaluation（Mismatch），Brain Perfusion（Tumor），Vessel Evaluation，Breast Evaluation，uCSR，FSE DWI，DB SWI，QSM，ARMS，uFreeR，WFI，Navigator，uSWIFT，SWI+，MARS，EasyScan，4D CEMRA，SVS MRS，CSI MRS，Flow Quantification，SNAP，Qscan，Cardiac uCS Cine，UTE,DKI，CardiacFunction，Cardiac Flow，uMR在线生态平台，头颈部血管壁斑块扫描及处理功能 |  |
| 23.27.5如果是东软公司，提供Deep NeuCS平台高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MRS、PC BOLD fMRI、DWI、DTI、dGRE、ASL（2D/3D）、DC-TSE、DSC、FR-TSE、Total spine、ROKAR Nova Total body(from head to pelvis)、MUSIC、CHANCE、SMILE、LiverQuant、KneeQuant、EXCOFEA、RECOFEA、CENTRA DANCE、tSHARE PEACE、WATEX FlowQuant、BB Brachial plexus imaging、RR Plaque Imaging、ZOOM DWI、nSENSE ZOOM MUSICCS、GRAB、Deep R、GibbsCut |  |
| 23.27.6其他厂家应提供对应类似平台及技术 |  |
| 24.原厂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
| ＊24.1 内存 | ≥32GB |
| 【项号337】24.2 主频 | ≥3.0GHz |
| ＊24.3 硬盘容量 | ≥1TB |
| 【项号338】24.4 显示器 | ≥19寸 |
| 【项号339】24.5 显示器数量 | ≥1个 |
| 【项号340】24.6 MIP,MPR,SSD等 | 具备 |
| 【项号341】24.7DICOM图像转换成JPG格式 | 具备 |
| 【项号342】24.8 DVD/CD-RW光盘刻录机 | 具备 |
| 【项号343】24.9 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 具备 |
| 【项号344】24.10 工作站控制照相 | 具备 |
| 【项号345】24.11 图像管理 | 具备 |
| 【项号346】24.12 联网图像传输 | 具备 |
| 【项号347】24.13 Dicom3.0软硬接口并负责连接 | 具备 |
| 【项号348】24.14 提供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技术（3D ASL） | 具备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 --- | --- | --- |
| 1 | ★ | 交货时间 | 接到配置医院书面通知后(60)天内交货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各设备配置医院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付合同款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详见其他商务要求10）。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3、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同时中标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100%预付款退款保函）；②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医院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0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医院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③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适用）（注：本表“序号6”受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模板限制，故以此条内容为准。） |

采购包2：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 --- | --- | --- |
| 1 | ★ | 交货时间 | 接到配置医院书面通知后(60)天内交货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各设备配置医院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付合同款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详见其他商务要求10）。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3、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同时中标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100%预付款退款保函）；②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医院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0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医院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③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适用）（注：本表“序号6”受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模板限制，故以此条内容为准。） |

采购包3：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 --- | --- | --- |
| 1 | ★ | 交货时间 | 接到配置医院书面通知后(60)天内交货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各设备配置医院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付合同款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详见其他商务要求10）。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3、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同时中标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100%预付款退款保函）；②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医院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0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医院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③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适用）（注：本表“序号6”受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模板限制，故以此条内容为准。） |

采购包4：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 --- | --- | --- |
| 1 | ★ | 交货时间 | 接到配置医院书面通知后(60)天内交货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各设备配置医院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付合同款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详见其他商务要求10）。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3、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同时中标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100%预付款退款保函）；②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医院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0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医院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③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适用）（注：本表“序号6”受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模板限制，故以此条内容为准。） |

采购包5：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 --- | --- | --- |
| 1 | ★ | 交货时间 | 接到配置医院书面通知后(60)天内交货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各设备配置医院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付合同款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详见其他商务要求10）。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3、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同时中标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100%预付款退款保函）；②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医院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0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医院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③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适用）（注：本表“序号6”受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模板限制，故以此条内容为准。） |

采购包6：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 --- | --- | --- |
| 1 | ★ | 交货时间 | 接到配置医院书面通知后(60)天内交货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各设备配置医院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付合同款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详见其他商务要求10）。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3、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同时中标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100%预付款退款保函）；②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医院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0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医院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③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适用）（注：本表“序号6”受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模板限制，故以此条内容为准。） |

采购包7：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 --- | --- | --- |
| 1 | ★ | 交货时间 | 接到配置医院书面通知后(60)天内交货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各设备配置医院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到货并安装、验收完毕付合同款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详见其他商务要求10）。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2、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0%  3、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合同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同时中标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100%预付款退款保函）；②签订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医院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0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若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医院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③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余款10%，达到付款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适用）（注：本表“序号6”受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模板限制，故以此条内容为准。） |

其他商务要求

以下商务要求均为“★”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9、货物包装方式

9.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9.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0.安装与验收

10.1安装

10.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按照约定时间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运送到配置医院指定地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配置医院使用。

10.1.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配置医院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1.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配置医院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0.1.4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配置医院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10.1.5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医院安装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0.1.6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临床应用要求。

10.2验收

10.2.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2.2验收程序和方法

10.2.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0.2.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0.2.2.2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配置医院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10.2.2.3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自检记录。

10.2.2.4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配置医院或中标人委托并经配置医院同意的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配置医院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2.3中标人在配置医院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0.2.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设备配置医院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5 若采购人或设备配置医院在项目验收环节要求中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中标人应免费提供。

10.3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 牌型号、数量、原产地等）。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0.3.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10.3.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0.3.3使用说明书；

10.3.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10.3.5零部件目录；

10.5.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10.6.7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10.7.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0.4 专用工具

10.4.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投标人应将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10.5、特殊工具

10.5.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自设备整机安装调试正常，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10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设备维修地点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如无法及时维修，则维保时间按延误的时间两倍顺延。若维修时间超过20天仍无法维修的，医院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超过20天后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2为保障设备的维修及病人的利益，中标人在国内设置维修服务点且维修点至省内各设市区正常汽车车程不超过4个小时**（投标人须提供路程说明及驻点的地址、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可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为了保障设备的应急维修，中标人需提供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不少于2人**（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11.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

11.5.1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1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6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根据设备配置单位需要）；终身免费提供故障及维修代码；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400或800报修电话号码。

12、技术培训

12.1中标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对设备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提供免费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13、备品备件

13.1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两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应列明价格清单，并说明此价格清单为该备品备件的最高限价）。

13.2投标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备品配件可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10年以上。

14、违约责任

14.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1日，中标人应当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价1‰的延期交货违约金，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配置医院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14.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违约1次，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4若中标人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配置医院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5中标人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的支付，配置医院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6配置医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14.7配置医院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4.8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9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0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5、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6、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由配置医院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配置医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配置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9、货物包装方式

9.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9.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0.安装与验收

10.1安装

10.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按照约定时间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运送到配置医院指定地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配置医院使用。

10.1.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配置医院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1.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配置医院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0.1.4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配置医院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10.1.5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医院安装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0.1.6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临床应用要求。

10.2验收

10.2.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2.2验收程序和方法

10.2.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0.2.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0.2.2.2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配置医院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10.2.2.3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自检记录。

10.2.2.4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配置医院或中标人委托并经配置医院同意的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配置医院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2.3中标人在配置医院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0.2.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设备配置医院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5 若采购人或设备配置医院在项目验收环节要求中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中标人应免费提供。

10.3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 牌型号、数量、原产地等）。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0.3.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10.3.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0.3.3使用说明书；

10.3.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10.3.5零部件目录；

10.5.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10.6.7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10.7.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0.4 专用工具

10.4.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投标人应将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10.5、特殊工具

10.5.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自设备整机安装调试正常，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10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设备维修地点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如无法及时维修，则维保时间按延误的时间两倍顺延。若维修时间超过20天仍无法维修的，医院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超过20天后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2为保障设备的维修及病人的利益，中标人在国内设置维修服务点且维修点至省内各设市区正常汽车车程不超过4个小时**（投标人须提供路程说明及驻点的地址、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可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为了保障设备的应急维修，中标人需提供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不少于2人**（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11.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

11.5.1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1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6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根据设备配置单位需要）；终身免费提供故障及维修代码；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400或800报修电话号码。

12、技术培训

12.1中标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对设备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提供免费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13、备品备件

13.1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两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应列明价格清单，并说明此价格清单为该备品备件的最高限价）。

13.2投标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备品配件可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10年以上。

14、违约责任

14.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1日，中标人应当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价1‰的延期交货违约金，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配置医院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14.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违约1次，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4若中标人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配置医院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5中标人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的支付，配置医院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6配置医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14.7配置医院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4.8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9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0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5、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6、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由配置医院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配置医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配置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3：

9、货物包装方式

9.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9.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0.安装与验收

10.1安装

10.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按照约定时间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运送到配置医院指定地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配置医院使用。

10.1.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配置医院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1.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配置医院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0.1.4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配置医院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10.1.5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医院安装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0.1.6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临床应用要求。

10.2验收

10.2.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2.2验收程序和方法

10.2.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0.2.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0.2.2.2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配置医院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10.2.2.3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自检记录。

10.2.2.4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配置医院或中标人委托并经配置医院同意的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配置医院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2.3中标人在配置医院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0.2.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设备配置医院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5 若采购人或设备配置医院在项目验收环节要求中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中标人应免费提供。

10.3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 牌型号、数量、原产地等）。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0.3.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10.3.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0.3.3使用说明书；

10.3.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10.3.5零部件目录；

10.5.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10.6.7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10.7.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0.4 专用工具

10.4.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投标人应将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10.5、特殊工具

10.5.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自设备整机安装调试正常，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10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设备维修地点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如无法及时维修，则维保时间按延误的时间两倍顺延。若维修时间超过20天仍无法维修的，医院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超过20天后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2为保障设备的维修及病人的利益，中标人在国内设置维修服务点且维修点至省内各设市区正常汽车车程不超过4个小时**（投标人须提供路程说明及驻点的地址、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可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为了保障设备的应急维修，中标人需提供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不少于2人**（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11.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

11.5.1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1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6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根据设备配置单位需要）；终身免费提供故障及维修代码；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400或800报修电话号码。

12、技术培训

12.1中标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对设备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提供免费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13、备品备件

13.1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两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应列明价格清单，并说明此价格清单为该备品备件的最高限价）。

13.2投标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备品配件可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10年以上。

14、违约责任

14.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1日，中标人应当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价1‰的延期交货违约金，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配置医院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14.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违约1次，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4若中标人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配置医院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5中标人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的支付，配置医院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6配置医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14.7配置医院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4.8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9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0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5、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6、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由配置医院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配置医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配置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4：

9、货物包装方式

9.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9.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0.安装与验收

10.1安装

10.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按照约定时间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运送到配置医院指定地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配置医院使用。

10.1.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配置医院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1.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配置医院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0.1.4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配置医院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10.1.5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医院安装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0.1.6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临床应用要求。

10.2验收

10.2.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2.2验收程序和方法

10.2.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0.2.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0.2.2.2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配置医院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10.2.2.3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自检记录。

10.2.2.4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配置医院或中标人委托并经配置医院同意的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配置医院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2.3中标人在配置医院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0.2.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设备配置医院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5 若采购人或设备配置医院在项目验收环节要求中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中标人应免费提供。

10.3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 牌型号、数量、原产地等）。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0.3.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10.3.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0.3.3使用说明书；

10.3.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10.3.5零部件目录；

10.5.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10.6.7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10.7.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0.4 专用工具

10.4.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投标人应将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10.5、特殊工具

10.5.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自设备整机安装调试正常，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10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设备维修地点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如无法及时维修，则维保时间按延误的时间两倍顺延。若维修时间超过20天仍无法维修的，医院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超过20天后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2为保障设备的维修及病人的利益，中标人在国内设置维修服务点且维修点至省内各设市区正常汽车车程不超过4个小时**（投标人须提供路程说明及驻点的地址、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可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为了保障设备的应急维修，中标人需提供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不少于2人**（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11.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

11.5.1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1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6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根据设备配置单位需要）；终身免费提供故障及维修代码；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400或800报修电话号码。

12、技术培训

12.1中标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对设备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提供免费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13、备品备件

13.1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两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应列明价格清单，并说明此价格清单为该备品备件的最高限价）。

13.2投标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备品配件可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10年以上。

14、违约责任

14.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1日，中标人应当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价1‰的延期交货违约金，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配置医院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14.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违约1次，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4若中标人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配置医院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5中标人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的支付，配置医院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6配置医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14.7配置医院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4.8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9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0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5、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6、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由配置医院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配置医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配置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5：

9、货物包装方式

9.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9.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0.安装与验收

10.1安装

10.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按照约定时间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运送到配置医院指定地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配置医院使用。

10.1.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配置医院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1.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配置医院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0.1.4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配置医院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10.1.5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医院安装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0.1.6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临床应用要求。

10.2验收

10.2.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2.2验收程序和方法

10.2.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0.2.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0.2.2.2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配置医院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10.2.2.3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自检记录。

10.2.2.4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配置医院或中标人委托并经配置医院同意的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配置医院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2.3中标人在配置医院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0.2.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设备配置医院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5 若采购人或设备配置医院在项目验收环节要求中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中标人应免费提供。

10.3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 牌型号、数量、原产地等）。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0.3.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10.3.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0.3.3使用说明书；

10.3.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10.3.5零部件目录；

10.5.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10.6.7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10.7.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0.4 专用工具

10.4.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投标人应将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10.5、特殊工具

10.5.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自设备整机安装调试正常，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10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设备维修地点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如无法及时维修，则维保时间按延误的时间两倍顺延。若维修时间超过20天仍无法维修的，医院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超过20天后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2为保障设备的维修及病人的利益，中标人在国内设置维修服务点且维修点至省内各设市区正常汽车车程不超过4个小时**（投标人须提供路程说明及驻点的地址、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可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为了保障设备的应急维修，中标人需提供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不少于2人**（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11.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

11.5.1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1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6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根据设备配置单位需要）；终身免费提供故障及维修代码；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400或800报修电话号码。

12、技术培训

12.1中标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对设备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提供免费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13、备品备件

13.1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两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应列明价格清单，并说明此价格清单为该备品备件的最高限价）。

13.2投标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备品配件可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10年以上。

14、违约责任

14.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1日，中标人应当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价1‰的延期交货违约金，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配置医院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14.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违约1次，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4若中标人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配置医院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5中标人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的支付，配置医院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6配置医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14.7配置医院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4.8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9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0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5、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6、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由配置医院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配置医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配置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6：

9、货物包装方式

9.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9.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0.安装与验收

10.1安装

10.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按照约定时间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运送到配置医院指定地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配置医院使用。

10.1.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配置医院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1.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配置医院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0.1.4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配置医院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10.1.5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医院安装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0.1.6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临床应用要求。

10.2验收

10.2.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2.2验收程序和方法

10.2.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0.2.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0.2.2.2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配置医院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10.2.2.3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自检记录。

10.2.2.4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配置医院或中标人委托并经配置医院同意的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配置医院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2.3中标人在配置医院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0.2.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设备配置医院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5 若采购人或设备配置医院在项目验收环节要求中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中标人应免费提供。

10.3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 牌型号、数量、原产地等）。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0.3.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10.3.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0.3.3使用说明书；

10.3.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10.3.5零部件目录；

10.5.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10.6.7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10.7.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0.4 专用工具

10.4.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投标人应将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10.5、特殊工具

10.5.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自设备整机安装调试正常，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10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设备维修地点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如无法及时维修，则维保时间按延误的时间两倍顺延。若维修时间超过20天仍无法维修的，医院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超过20天后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2为保障设备的维修及病人的利益，中标人在国内设置维修服务点且维修点至省内各设市区正常汽车车程不超过4个小时**（投标人须提供路程说明及驻点的地址、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可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为了保障设备的应急维修，中标人需提供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不少于2人**（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11.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

11.5.1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1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6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根据设备配置单位需要）；终身免费提供故障及维修代码；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400或800报修电话号码。

12、技术培训

12.1中标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对设备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提供免费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13、备品备件

13.1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两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应列明价格清单，并说明此价格清单为该备品备件的最高限价）。

13.2投标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备品配件可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10年以上。

14、违约责任

14.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1日，中标人应当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价1‰的延期交货违约金，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配置医院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14.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违约1次，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4若中标人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配置医院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5中标人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的支付，配置医院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6配置医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14.7配置医院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4.8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9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0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5、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6、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由配置医院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配置医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配置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7：

9、货物包装方式

9.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9.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9.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0.安装与验收

10.1安装

10.1.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按照约定时间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运送到配置医院指定地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配置医院使用。

10.1.2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配置医院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10.1.3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配置医院提供安装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10.1.4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中标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配置医院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10.1.5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医院安装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0.1.6中标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临床应用要求。

10.2验收

10.2.1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属于计量器具的，须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2.2验收程序和方法

10.2.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设备的证明资料和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0.2.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10.2.2.2初验收：

由中标人和配置医院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10.2.2.3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中标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自检记录。

10.2.2.4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配置医院或中标人委托并经配置医院同意的专业机构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配置医院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0.2.3中标人在配置医院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10.2.4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设备配置医院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5 若采购人或设备配置医院在项目验收环节要求中标人对所投产品提供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中标人应免费提供。

10.3技术资料要求: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 牌型号、数量、原产地等）。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0.3.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10.3.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10.3.3使用说明书；

10.3.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10.3.5零部件目录；

10.5.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10.6.7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10.7.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0.4 专用工具

10.4.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投标人应将清单附在投标文件中)**。

10.5、特殊工具

10.5.1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免费保修，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自设备整机安装调试正常，验收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接到医院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10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设备维修地点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如无法及时维修，则维保时间按延误的时间两倍顺延。若维修时间超过20天仍无法维修的，医院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超过20天后每逾期1日，支付违约金5000元/日。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1.2为保障设备的维修及病人的利益，中标人在国内设置维修服务点且维修点至省内各设市区正常汽车车程不超过4个小时**（投标人须提供路程说明及驻点的地址、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可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为了保障设备的应急维修，中标人需提供驻维修服务点售后工程师不少于2人**（投标人应提供工程师人员名单、身份证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在职社保证明、能维修所投设备工程师的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1.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 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11.5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

11.5.1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1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不收取上门服务人工及差旅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1.6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根据设备配置单位需要）；终身免费提供故障及维修代码；提供免费保修电话；提供400或800报修电话号码。

12、技术培训

12.1中标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对设备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提供免费指导，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各种功能。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13、备品备件

13.1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两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应列明价格清单，并说明此价格清单为该备品备件的最高限价）。

13.2投标人应保证能迅速快捷地提供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备品配件可保证在该型号设备停产后供应10年以上。

14、违约责任

14.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2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延期1日，中标人应当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价1‰的延期交货违约金，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配置医院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14.3如果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违约1次，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但违约金的计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4若中标人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配置医院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配置医院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配置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配置医院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配置医院所受的损失。

14.5中标人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的支付，配置医院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4.6配置医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14.7配置医院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4.8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4.9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0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5、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6、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由配置医院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配置医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配置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2、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可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材料。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材料应真实、准确，若材料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请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56排或双源96排x2及以上CT | 15600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256排或双源96排x2及以上C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256排或双源96排x2及以上CT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600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2.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256排或双源64排x2及以上CT | 13000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256排或双源64排x2及以上C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256排或双源64排x2及以上CT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3000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3.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3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1.5T及以上MR包1 | 15600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3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1.5T及以上MR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1.5T及以上MR包1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600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6.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4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1.5T及以上MR包2 | 2700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4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1.5T及以上MR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1.5T及以上MR包2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700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9.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5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3.0T及以上MR包1 | 19200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5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3.0T及以上MR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3.0T及以上MR包1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9200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2.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6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3.0T及以上MR包2 | 15600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6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3.0T及以上MR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3.0T及以上MR包2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600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2.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7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3.0T及以上MR包3 | 8000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7

项目编号：[350001]YDCG[GK]2024001

项目名称：福建省2024年CT、MR医用设备集采

3.0T及以上MR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3.0T及以上MR包3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8000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8.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